

附件一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X/1. 岛屿生物多样性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1. 欢迎岛屿生物多样性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的报告(UNEP/CBD/SBSTTA/10/INF/1);

2. 并欢迎岛屿生物多样性问题联络小组的报告(UNEP/CBD/SBSTTA/10/INF/26);

3. 感谢:

(a) 西班牙政府给予岛屿生物多样性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工作的财政资助;

(b) 其他国家政府和组织代表的参与;

(c) 特设技术专家组的主席及成员;

(d) 联络小组的主席及成员;

4. 欣见毛里求斯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巴巴多斯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的成果;

5. 建议缔约方大会:

(a) 通过本建议所附的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目标、全球指标和时间框架以及为岛屿拟定的优先行动,并拟定和通过各项具体活动,这些活动把特设技术专家组报告中所述活动、联络小组的建议以及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次会议上提交的意见作为其基础;

(b) 促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执行工作方案,并促请缔约方把工作方案纳入本国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并纳入其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主流;

[(c) 请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将岛屿生物多样性问题作为优先事项,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d) 请全球环境基金运用其获取规则并简化其付款程序,以便在执行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时考虑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

(e) 请全球环境基金提供支持国家驱动的早期行动所必需的快速付款资源,尤其是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便执行旨在实现 2010 年目标的生物多样性公约保护区工作方案;

(f) 请国际社会在全球环境基金第四次资金补充期间努力解决执行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财政要求方面的问题;

(g) 请各区域开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提供/增加它们为执行工作方案而提供的援助，特别是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援助；

(h) 请各缔约方努力实现《公约》工作方案中制定的关于岛屿生态系统目标和次级目标，并利用商定的指标，在向《生物多样性公约》提交的国家报告中评估所取得的进展和汇编情况。为实现这些目标，请国际社会执行《进一步实施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巴巴多斯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中所载的各项建议，以援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i) 促请各缔约方增加官方发展援助，以便尤其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支助执行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j) 请执行秘书制定执行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指导方针，其中包括立法问题、管制问题及奖励措施；][包括立法和管制框架及奖励措施；]

(k) 认识到岛屿对于保护生物多样性具有的至关重要作用以及目前岛屿生物多样性惊人的丧失速度，商定把工作方案中那些能够为保护岛屿生物多样性作出重要贡献的活动列为优先事项；

(l) 请各缔约方把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纳入当前的国家能力自我评估工作；

(m) 鼓励在执行工作方案时制定社区处理方式；

(n) 请缔约方结合《毛里求斯战略》下的相应活动展开本工作方案下的有关活动；

(o) 鼓励各缔约方建立国内和国际岛屿伙伴关系，使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一道提供更多的政治、财政和技术支持以加速执行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p) 请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地球系统科学伙伴关系在与岛屿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相关的活动中展开合作；

(q) 请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加强协作，针对可能对岛屿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的土地退化现象展开有关活动；

(r) 鼓励自然保护联盟扩充其关于利用自然保护联盟类别和标准的指导原则，以便为解决编制岛屿物种清单过程中产生的问题提供进一步的指导；

(s) 请国际养护组织提供关于被划为优先保护区的岛屿的资料；

(t) 请缔约方定期监测在执行本工作方案以及在实现全球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并向缔约方大会提出报告，同时考虑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能力上受到的特别限制；

(u) 审查第 VII/30 号决定的指标，如果必要并使之进一步晚上，以使列入各项工作方案的指标与列入总框架的指标一致。

6. 请执行秘书汇编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各草案中所载的支助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行动及本次会议期间收到的各种建议，并将其转送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审议。

附件

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拟议内容

A. 引言¹

1. 地球是 10 万多座岛屿的家，在这些岛屿上居住着 5 亿多居民。这些岛屿的土地总合及专属经济区的面积超过了地球总面积的六分之一。岛屿及其四周的近海海洋生物多样性在自己的界限内形成自成一体的生态系统，每个都有自己独特、往往是有限的生物多样性集合物。从岛屿生物多样性遗传特点来看，一些岛屿有地球上最丰富多样的生物，有自己极为独特的特点，而一些岛屿上则生物极为贫乏，几乎或完全没有地方特殊性。这两类岛屿都受到威胁，成为全球的重点保护对象。

2. 那些有丰富的区域生物群的岛屿，其岛屿环境的孤立性促成了有地方特色的动植物群的进化。218 个特有鸟类区中有 104 个完全在岛屿上，² 同时，200 个全球生态区域³ 中有 143 个陆地生态系统，这其中有 36 个是由岛屿组成的。34 个生物多样性热点区域⁴ 中有 10 个完全由岛屿组成，剩余的大多数也包含岛屿在内。地球 595 个个体场地上都生存着一种或多种在地球上遭受严重威胁的物种，在岛屿上发现了其中的至少 218 个场地。⁵ 最近一项关于保护区内陆地脊椎动物分布状况的全球空缺分析⁶ 发现，在那些空缺当中，大多数是“热带地区的山区或岛屿地区”。

3. 另一极端情况是，一些较小低地岛屿和环礁属于地球生物多样性“冷点”，其生物多样性程度极低，很少、或完全没有自己的特殊性。然而，尽管这些小岛屿上几乎所有形式

¹ 本节内容借鉴了：C. Marin、P. Deda和J.K. Mulongoy 的《岛屿生物多样性——脆弱生态系统中的持久生命》，这是岛屿开发理事会的特别问题，《国际岛屿事务杂志》2004 年 2 月/9 月的岛屿开发理事会特别专辑，《国际岛屿事务杂志》，2004 年 2 月出版。

² Stattersfield, A.J.、Crosby, M.J.、Long, A.J. 和 Wege, D.C. (1998 年) 《世界上的特有鸟类区：生物多样性养护的优先事项》。国际鸟盟，剑桥，联合王国。

³ Olson, D.M.和 Dinerstein, E. (1998 年) 《全球 200 区：养护地球上最具有生物多样性价值的生态区域的代表性办法》，《保护生物学》第 12 期，英文第 502-515 页。

⁴ Mittermeier, R.A.、Robles Gil, P.、Hoffmann, M.、Pilgrim, J.、Brooks, T.、Mittermeier, C.G.、Lamoreux, J.和Fonseca, G.A.B. da (2004 年) 《再访热点区》。CEMEX公司，墨西哥。

⁵ www.zeroextinction.org。

⁶ Rodrigues, A.S.L.、Andelman, S.J.、Bakarr, M.I.、Boitani, L.、Brooks, T.M.、Cowling, R.M.、Fishpool, L.D.C.、Fonseca, G.A.B.da、Gaston, K.J.、Hoffmann, M.、Long, J.S.、Marquet, P.A.、Pilgrim, J.D.、Pressey, R.L.、Schipper, J.、Sechrest, W.、Stuart, S.N.、Underhill, L.G.、Waller, R.W.、Watts, M.E.J.和Yan, X. (2004 年) 《全球保护区网络代表物种多样性的有效性》。《自然》第 428 期，英文第 640-643 页。

的经济生计都过分依赖生物多样性，其陆地生物多样性的很大一部分受到威胁，需要某种形式的保护。⁷

4. 岛屿内海洋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意义已得到确认，⁸ 因为在岛屿上发现了超过半数的热带海洋生物多样性，而且 18 个特有物种中有 12 个、10 个珊瑚礁热区中有 7 个都在岛屿周围。至于文化多样性，许多岛屿都是独特文化的发源地，这些文化培育了传统的资源管理方法，而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方法使人们得以发展并同多种生物和谐相处。

5. 本工作方案提供了独特的机会，在所有岛屿和所有岛屿国家之间搭起桥梁，以努力保护、可持续利用和公平分享岛屿生物多样性。

6. 从小岛屿到大岛屿，从有岛屿的国家到全部由岛屿组成的国家，甚至从大块的陆地残余到偏远的环礁，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都会遇到机遇和挑战。岛屿是自成一体的生态系统，它有非常明确的地理限制，并包括了基本的生态过程和相互作用。岛屿包含了《公约》审议的所有现有专题领域，如森林、内陆水域、农业用地、缺水区和半干旱区、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及山区生态系统。各生态系统的连通性及海域和陆域的交界地区会给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造成具体问题和机遇。

7. 基于小岛屿的大小及生物多样性综合管理的范围，小岛屿是陆地对应物的缩影，在那里，可以应用、测试并改善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政策和管理制度；可以更加即时地评估因果要素，更加迅速地看到成果；结果也更加明确可见。把工作和资源的重点放在岛屿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以及公平公正地分享利用岛屿遗传资源所获得的惠益上，可以加快实现到 2010 年底削减生物多样性丧失率的进程，也可以加快实现最迟于 2010 年在陆地、于 2012 年之前在海洋建立具有代表性的保护区系统的目标。

8. 但就本质而言，小岛屿的生物多样性是最脆弱的。小岛屿的脆弱性需要岛屿的居民及国际社会给予特殊而紧急的关注。在岛屿上进化的物种从不与大量的其他物种竞争，因此，它们很容易受到外来物种的侵袭。岛屿上的动植物数量本来就很少，物种往往会集中在特定的小区域内，在那里，它们会面临各种威胁其生存的自然和人为压力。它们在物种灭绝记录中所占的比例最高，而且还将继续受到外来入侵物种、气候变化和变异性、自然和环境灾害、土地退化及源自陆地的海洋污染的严重威胁。

9. 岛屿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是环境和发展问题中的特殊情况。正如《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所述及《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所强调的那样，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及其经验，更具体地讲，即其面临的挑战和脆弱性，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岛屿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这些都源自于社会-经济及环境方面的因素的相互作用，这些因素包括：人口少、经济体小、公共和私营部门的

⁷ Thaman, R.R. 2005. 正在下沉的岛屿方舟。岛屿生物多样性与在威胁下生活的岛屿；岛屿的独特性、受威胁地位和优先地位需要我们保护岛屿和有关的海洋生物多样性，这是可持续岛屿生活的基础。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第十次会议上的主旨发言，2005 年 2 月 7 日至 11 日于泰国曼谷。

⁸ Roberts, C.M.、McClean, C.J.、Veron, J.E.N.、Hawkins, J.P.、Allen, G.R.、McAllister, D.E.、Mittermeier, C.G.、Schueler, F.W.、Spalding, M.、Wells, F.、Vynne, C. 和 Werner, T.B. (2002 年)《海洋生物多样性热区与热带礁的优先养护事项》，《科学》第 295 期，英文第 1280-1284 页。

机构能力弱、远离国际市场、易受自然灾害和气候变化（特别包括海平面上升）的影响、陆地和海洋生态系统的脆弱性（特别是受旅游业开发及不可持续农业和林业的影响）、高额运输费用、产品和出口货物的有限的多样性、对国际市场的依赖、出口集中、收入的波动性、面对外部经济冲击的脆弱性。由于现代经济和社会造成的压力，与岛屿生态系统相关的传统资源管理和做法有失效的危险，因此，需要采取行动使其恢复元气并对其加以保护。联合国秘书长表示，在发展中国家中，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作为一个群体是最容易受到伤害的。它们的脆弱性往往会产生累进的影响，这进一步加重了其生物多样性所面临的危险。

10. 虽然就其本身而言，岛屿是一种独特的环境，应在《公约》下为其专门拟定一项工作方案，但岛屿又包含了《公约》所审议的现有各方案领域和各种跨领域问题，执行这些方案应仍然是适宜的。

11. 此外，还考虑到来自国际论坛的信息和资料，尤其是：（一）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VII/30号决定；（二）《21世纪议程》的第17章；（三）《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四）《进一步执行巴巴多斯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五）《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以及（六）《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7。

12. 经管人们认为转基因生物对岛屿生物多样性可能造成威胁的问题对于岛屿和岛屿国家来说是极为重要，但在本工作方案中没有提及，因为这些问题最适宜在《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下论述。

B. 工作方案的总体目的和范围

13. 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总体目的是通过执行《公约》的三项主要目标，到2010年底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大幅度减少岛屿生物多样性的丧失率，为了岛屿上各种形式的生命的利益，并特别地，以此作为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工作做出的贡献。因此，执行工作方案有助于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战略计划》、《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及《千年发展目标》中的目标。

14. 工作方案确认了岛屿生态系统的独特性，并特别注重解决岛屿生物多样性所特有的、使岛屿生态系统特别容易受到几乎所有类型的自然、技术和人为威胁伤害的特性和问题。工作方案还承认，由于岛屿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会产生全球性的惠益，所以说它具有全球性的重要意义，值得在全球范围内增加对其的关注。此外，我们都知道岛屿是一种微观世界，它提供了广阔的空间供我们应用、测试并改善包括生态系统方式在内的大量养护手段和方法。

15. 该工作方案力求补充已有的专题工作方案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其他现有倡议。其中确认和确定其他工作方案中所述的问题和跨领域问题，并指出对了解、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岛屿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性的各项具体活动的理由。鼓励各缔约方将这些工作方案中的目标和活动酌情应用于岛屿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获得的惠益。

16. 通过确认该工作方案与其他专题方案、公约和协定间的增效作用，各缔约方可以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增强合作和伙伴关系。应当广泛建立这种伙伴关系，确保在区域一级共享和交流信息及有关的专门人才，铭记必须进行不同文化间的交流，并保证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利益相关者都积极参加和参与。

17. 此外，*除其他以外*，该工作方案还答复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国际会议的区域和区域间筹备会议上提出的要求，即应当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解决岛屿生物多样性问题，所采取的方式应当符合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独特特性，特别是符合它的脆弱性，并能应对与气候变化和土地退化相关的威胁。因此，该工作方案还有助于执行《进一步实施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巴巴多斯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

18. 除了实现关于环境可持续性的千年发展目标 7 外，本工作方案还将有助于实现与消除贫穷和健康有关的其他千年发展目标。虽然在整个工作方案中都没有明确提及消除贫穷和健康问题，但可以理解，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岛屿生物多样性将极大地有助于粮食保障、可持续生计、提高健康水平和促进人类福祉。

19. 重要的是应该注意到，许多小岛屿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文化多样性、传统知识和做法都十分独特，切对这些社区有特殊的意义。该工作方案应当予以特别考虑并将其纳入方案之中。对工作方案各个方面的理解和执行都应根据国内法和相关的国际义务，完全承认和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权利，并使他们切实充分参与。

20. 该工作方案的目的是协助缔约方建立具有特定目标、目的、行动、具体实施者、时间框架、投入和可衡量的预期产出的国家工作方案。缔约方可以根据各自的国情和当地的情况以及本国的发展水平，选择、调整和/或增加当前工作方案中所建议的目标、目的和行动。该工作方案的执行应顾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生态系统方法，这是综合岛屿政策的合理的规划和管理工具。在确定国家工作方案时，鼓励各缔约方适当考虑各种可选方案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成本及效益。此外，鼓励各缔约方考虑采用适当的技术、资金来源和技术合作，并通过适当的行动确保能以各种手段适应各自岛屿生态系统所特有的挑战和需求。

21. 如工作方案导言部分所述，岛屿范围之广，使我们有很多机会进行生物多样性综合管理。因此，工作方案内的各项目标和指标相互联系。鼓励各国考虑以综合方式、并按照各项现有计划，在现有的规划和方案周期内执行本方案。

C. 可行的定义

22. 澄清以下用语，以有助于理解和执行本工作方案：

- 全球指标 = 希望在特定的时间框架内取得的成果/结果。这些成果/结果应可以衡量和能够实现；
- 优先行动 = 必须执行、并将极大地有助于实现指标的主要行动。这回答了“为实现这个指标我们必须做些什么？”这一问题。

D. 目标、指标和时间框架及缔约方应就岛屿采取的优先行动

时间框架和全球指标	缔约方应就岛屿采取的优先行动
目标 1: 保护岛屿生物多样性	
<p>1. 到 2010 年底，每个岛屿生态区域的至少 10% 得到有效养护。</p>	<p>1.1 制定和执行综合政策与措施，以保护主要的陆地和海洋生态系统以及对岛屿的生物多样性、社会和经济具有重要意义的生境，同时考虑到岛屿海洋生态系统和陆地生态系统内部和相互之间密切的生态联系。</p> <p><i>理由：岛屿由很多特有物种，其生境局限于很小的地域。岛屿社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当地生物多样性，无论是陆地、淡水还是海洋生物多样性。</i></p> <p>1.2. 恢复自然生态系统中已丧失或其数量已减少的组成部分</p> <p>1.3. 采取措施恢复至少 15% 的已退化的岛屿生态系统。</p>
<p>2. 到 2010 年底，对生物多样性特别重要的地区得到保护</p>	<p>2.1 酌情查明和建立全面、有代表性和得到有效管理的国家和区域保护区系统，并考虑到复原能力、生态和环境联系，以使岛屿上受威胁物种、当地特殊物种以及具有重要的经济或文化意义的物种的数量保持在可生存的水平上。在这样做是，应按照国家法律和适用的国际义务，充分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及相关的利益方的权利，并使他们切实和充分参与。</p> <p><i>理由：岛屿上的许多物种往往或是当地特有、分布局限、受到威胁，或三种情况均存在，没有法律保护就不可能生存。</i></p>
<p>3. 到 2010 年底，减缓选定的生物分类群物种的退化、维持并恢复其数量，并改善受威胁物种的状况</p>	<p>3.1 制定和执行保护措施与政策，包括保护及必要时恢复受威胁物种、当地特殊物种或具有重要经济或文化意义的物种和恢复计划。</p> <p><i>理由：对于岛屿生物多样性这是一个重要事项。岛屿生物多样性继续丧失是一个全球性重要问题。许多物种在生态系统中具有关键作用，或对岛屿居民具有社会或文化重要意义。</i></p> <p>3.2 汇编详细的岛屿物种清册，评估其保护现状，包括主要的威胁标准，并发展必要的生物分类学专门知识，以促进这项工作。</p> <p><i>理由：许多岛屿物种数量很少。令人满意的保护状况可能瞬间就变为受威胁状况。</i></p>
<p>4. 到 2010 年底，作物、牲畜及其他珍贵岛屿物种的遗传多样性得到保护，与其有关的土著和地方知识得以保存。</p>	<p>4.1 制定并采取措施，增强对土著和地方社区的野生植物、传统作物及相关知识的原地或田间养护，确认应广泛使用岛屿上的当地作物品种和原种品系。</p> <p><i>理由：岛屿社区往往具有独特的人类文化，熟知当地的生物多样性，并培育了各种各样的地方作物和家畜。</i></p> <p>4.2 建立国家和区域基因库，以保护对岛屿具有重要意义的遗传材料，从而保护食物来源、加强保健、促进食物保障以及/或解决岛屿的高度地方特殊性受到威胁的问题</p> <p><i>理由：地方特殊性和岛屿当地物种是一个独特和不可取代的遗传资源来源。</i></p>
目标 2: 可持续利用岛屿生物多样性	

时间框架和全球指标	缔约方应就岛屿采取的优先行动
<p>5. 到 2010 年底，减少以不可持续方式消耗生物多样性资源的现象及其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p>	<p>5.1 采取措施确保以可持续方式管理沿海和海洋生物多样性，适当地注意到保护岛屿上受威胁物种、当地特有物种、或具有生态和文化重要意义的物种，尤其防止过度开发和破坏行为。</p> <p><i>理由：岛屿物种往往只限于很少的数量，很快就会受到不可持续做法的影响。</i></p> <p>5.2 采取措施促进以可持续方式利用岛屿的陆地和淡水资源。</p> <p><i>理由：岛屿社区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当地生物多样性</i></p> <p>5.3 采取并应用有关战略，通过有效和可持续的农业生产，以可持续方式利用其生物多样性对岛屿社会和经济的生态完整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各岛屿的农业生态系统，并通过以下方式确保食物保障：使农业多样化、交替使用各种作物、改进畜牧业、进行作物虫害综合管理、兴修水利和管理水资源、以及采用适当的技术。</p> <p><i>理由：岛屿农业生态包括许多独特的品种和当地品种。岛屿社区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地方生物多样性。</i></p> <p>5.4 制定、通过和采用适用于岛屿的战略，通过改进生产和收获方式、对虫害进行综合管理、管理水资源、防火、使用非木材资源和采用适当的技术，以可持续方式利用其生物多样性对岛屿社会和经济的生态完整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得到管理的森林生态系统。</p> <p><i>理由：岛屿森林通常具有独特的物种和集合物，其中许多森林为岛屿居民提供了食物、药品和肥料。</i></p> <p>5.5 促进采用适合岛屿情况的可持续最佳旅游做法。</p> <p><i>理由：旅游业是许多岛屿经济的基础。</i></p>
<p>6. 到 2010 年底，以可持续的方式管理岛屿生物多样性产品的来源，并使生产区域的管理符合养护生物多样性的要求。</p>	<p>6.1. 取消那些鼓励以不可持续方式使用岛屿生物多样性的补贴做法，在依靠资源维持生计的地方，支持发展可持续经济活动。</p> <p><i>理由：补贴和其他经济奖励做法对岛屿生物多样性产生广泛和迅速的破坏性影响。岛屿物种往往只限于很小的数量，会很快受到不可持续做法的影响。</i></p>
<p>7. 到 2010 年底，任何野生动植物物种都不会受到国际贸易的威胁</p>	<p>7.1 尚未加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公约）的国家和所有国家执行该公约，这对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岛屿野生动植物是一项至关重要的措施。</p> <p><i>理由：若干小岛屿国家还不是《濒危物种公约》的缔约方。岛屿的经济情况加上其独特的生物多样性，往往会促使人们进行稀有生物贸易。</i></p> <p>7.2 制定和执行有关措施，制止对野生动植物濒危物种进行非法、未经报告和管制的采集/捕获和贸易。</p> <p><i>高度的地方特有性使得物种更容易因为非法活动而遭受全球性的毁灭。</i></p> <p>7.3 对《濒危物种公约》范围之外的物种贸易进行管理，确保维持其野生物种的数量。</p> <p><i>理由：岛屿物种常常未被列入《濒危物种公约》。</i></p>

时间框架和全球指标	缔约方应就岛屿采取的优先行动
<p>8. 到 2010 年底，减缓自然生境丧失和退化的速度</p>	<p>8.1 制定和执行土地和水资源使用计划，其中考虑到生态和环境联系以及各重要的生物多样性地区。</p> <p><i>理由：岛屿生态系统往往包括一些很小的地区，可能很零散，在人为的压力下，这些生境间的联系日益有限。岛屿中心到海洋之间的往往距离较短，一个地区生物多样性受到的影响往往很快反映在附近的生态系统中。</i></p> <p>8.2 在改变对土地的使用（例如用于农业、人类住区、采矿、伐木、建立基础设施以及旅游活动和军事活动）之前，拟定和采用环境和社会经济影响评估方法。</p> <p><i>理由：在建立基础设施或其他人类活动很可能对其余的生态系统大片地区产生影响的情况下，进行影响评估尤其重要。</i></p>
<p>目标 3： 解决对岛屿生物多样性的威胁</p>	
<p>9. 到 2010 年底，减少污染和污染对岛屿生物多样性的影响</p>	<p>9.1. 制订和执行各种措施，防止和减少污染和废物的影响，并且制订和执行污染和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应急计划，其中应该特别重视固体废物和有害废物。</p> <p><i>理由：岛屿基本上是沿海社区，在处理废物时很难不对生物多样性产生影响。垃圾填埋地的选址、液体废物的处理和海洋微生物摄取固体废物和塑料制品都对岛屿具有相当大的影响。</i></p> <p>9.2. 制订和执行集水区综合管理计划，防止淤积和溢流影响岛屿的沿海生态系统。</p> <p>200</p> <p>9.3. 执行各项措施，防止废水和农业溢流及渗透等因素造成岛屿沿海生态系统富营养化。</p>
<p>10. 到 2010 年底，使主要潜在外来入侵物种的通道得到控制</p>	<p>10.1. 在国家岛屿边界、岛屿之间以及岛屿之内建立有效的控制系统，防止外来入侵物种移动。</p> <p>10.2. 在岛屿、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进行协作，查明并处理外来入侵物种移动的通道。</p> <p>10.3. 制订和执行各项措施，以早日发现和迅速处理外来入侵物种在陆地和海洋生态系统引入或生根的问题。</p> <p><i>理由：这是岛屿生物多样性面临的最重要问题之一，需要采取紧急、协调和持续的行动。</i></p>
<p>11. 制订威胁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的主要外来物种管理计划</p>	<p>11.1. 制订和执行长期管理优先外来入侵物种的管理计划。这些计划应该规定采取行动，消除或控制导致引入这些物种、令其传播和令其再入侵的通道。</p> <p>11.2. 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和合作，从而可以适当地预防和管理外来入侵物种。</p> <p><i>理由：这是岛屿生物多样性最重要的问题之一，需要采取紧急、一致和持续的行动。</i></p>

时间框架和全球指标	缔约方应就岛屿采取的优先行动
<p>12. 到 2010 年底，维持和加强生物多样性各组成部分的恢复能力，以适应气候变化</p>	<p>12.1. 在土地使用和沿海区域规划和战略方面，研究并执行适应措施和减轻影响措施，以加强地方一级生物多样性的恢复能力，使之适应气候变化。</p> <p><i>理由：气候变化对岛屿生物多样性威胁尤其严重，而气候变化对岛屿的生态系统可能有重大的影响。</i></p> <p>12.2. 在可能的地方建立能够适应气候变化的保护区国家系统</p>
<p>13. 保持岛屿生态系统提供物资和服务以及提供尤其为穷人支撑可持续生计、地方粮食安全和保健的生物资源的能力</p>	<p>13.1. 制订政策、方案和行动，以确保岛屿生态系统提供物资和服务以及提供尤其为穷人支撑可持续生计、地方粮食安全和保健的生物资源的能力。</p> <p><i>理由：岛屿社区的粮食和生计基本上依赖地方生物多样性。</i></p> <p>13.2. 将岛屿生物多样性和岛屿社区所面临自然灾害和极端事件的风险管理纳入国家规划进程主流。</p> <p>13.3 认识和促进岛屿生态系统和生境在提供生态系统功能方面的作用，这些功能可以预防或减轻自然灾害或人为灾害以及极端事件的影响，保护岛屿、岛屿生物多样性和岛屿社区。</p> <p><i>理由：灾害往往影响到岛屿的大片地区，而综合管理能够减轻影响。</i></p>
<p>目标 4： 岛屿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p>	
<p>14. 到 2010 年底，所有遗传资源的转移活动都必须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和其他适用的协定</p>	<p>14.1 提高对遗传资源的认识。</p> <p><i>理由：岛屿生物多样性具有独特性——遗传资源也是这样，但一般而言，对岛屿微生物的遗传多样性几乎缺乏认识。</i></p> <p>14.2 根据《公约》制订行政、立法和/或规范措施和制度，确保能够获取遗传资源，尤其是岛屿特有遗传资源，并确保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用这些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p> <p><i>理由：岛屿生物多样性十分独特，这一情况也适用于遗传资源，但总的来说，对岛屿生物体的遗传多样性的了解却很少。</i></p>
<p>15. 到 2010 年底，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以及他们对自己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所拥有的权利，包括分享惠益的权利</p>	<p>15.1 承认和保护岛屿传统知识和做法，这些知识和做法有助于认识、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p> <p>15.2 酌情并依照国家的法律和有关国际义务，制定并实施尊重和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在自身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方面权利的措施和立法。</p> <p>15.3 制订并实施同土著和和地方社区共同分享利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所产生的惠益的方式方法。</p> <p><i>理由：岛屿社区对地方生物多样性有广泛的认识，在养护和利用地方生物多样性方面有自己的传统做法，但是，这些知识和做法容易受到社会变化、滥用和挪用的影响。</i></p>

时间框架和全球指标	缔约方应就岛屿采取的优先行动
目标 5: 增加执行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能力和资金	
<p>16. 到 2010 年底, 向所有岛屿、尤其是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分拨新的和额外的财政资源, 促进有效地执行该工作方案, 而且广泛而言, 促进有效地履行它们在《公约》中作的承诺</p>	<p>16.1 在各个级别和各行各业建立和加强伙伴关系, 为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工作方案提供资金。</p> <p>16.2 根据第 20 条的规定, 从《公约》融资机制中拨出额外财政资源, 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p> <p>16.3 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评估、建立和执行各种养护融资机制。</p>
<p>17. 到 2010 年底, 根据第 20 条第 4 款的规定,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技术, 促进有效地执行该工作方案, 而且广泛而言, 促进有效地履行它们在《公约》中作的承诺</p>	<p>17.1 查明并发展或转让适合岛屿的知识、科学和技术, 促进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岛屿生物多样性。</p> <p>17.2 发展以岛屿为基础的技术, 以支持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p>
<p>18. 到 2010 年底, 大幅度提高各岛屿执行该工作方案和开展其所有优先活动的能力</p>	<p>18.1 酌情加强能力, 以建立和执行支持该工作方案的法律机制和其他机制。</p> <p>18.2 促进在各岛屿内和岛屿之间分享最佳做法, 增加所有有关群体—包括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土著及地方社区—的学习机会, 从而有效地加速执行该工作方案。</p> <p>18.3 在考虑地方能力、语言和文化的前提下, 在各级制订和执行有效的交流、宣传和教育的方案, 促进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p> <p>18.4 在参与认识、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岛屿生物多样性活动的的所有利益方参与的各级规划、管理、编目、监测和管理活动中采取综合、跨学科和参与性做法。</p> <p>18.5 建立制订国家和区域生物多样性监测方案的能力。</p> <p>18.6 加强区域合作, 特别是同一区域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间的合作。</p>

X/2.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和科学评估附属机构的业务计划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回顾《公约》关于设立了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第 25 条,

认识到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科学界和决策进程之间所起的关键连接作用,

确认必须采用战略做法实现《公约》的目的,特别是《公约战略计划》的各项目标,包括到 2010 年底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大幅度减缓目前的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的这一目标,

认识到对生物多样性构成部分的现状和趋势进行科学评估的重要性,

审议了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业务计划草案 (UNEP/CBD/SBSTTA/10/5) 以及执行秘书关于审查评估方法和模式及审查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发起的实验评估的说明 (UNEP/CBD/SBSTTA/10/7),

认识到加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执行《公约》、特别是国家一级执行的作用的必要性,以及将科学评估与集中找出解决办法联系起来的重要性,

1. *建议*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探讨如何就其今后的运作采取有创意的做法,例如:

(a) *在各次会期期间让一工作组全力关注对生物多样性现状和与《公约》的专题工作方案相关的趋势的科学评估,并将其与最佳做法、先进技术和对生物多样性的丧失所作及时反应联系起来;*

(b) *继续促进科学界对科咨机构会议的参与,特别是关于科学评估工作组会议的参与,包括专家介绍情况和海报会议;*

(c) *试行举办会议的替代做法,例如就具体问题召集重点小组或圆桌会议,以及促进捐助机构与受援国机构就能力建设需要进行对话的方法;*

2. *请各缔约方就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业务计划草案和各项科学评估提出补充书面意见,并迟于 2005 年 4 月 30 日将这些意见提交秘书处;*

3. *请执行秘书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合作,根据其第十次会议期间表达的意见和缔约方提交的补充书面意见修正业务计划草案,包括修正科咨机构发起的科学评估的方法和方式,并将此文件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各协调中心审查,以便将经修正的业务计划提交审查《公约》实施情况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审议。*

**X/3. 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审议报告草案，特别是为
《生物多样性公约》编写的综合报告草案**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忆及在第 VII/6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除其它外，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结论，包括关于生物多样性的综合报告，供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在对其报告最终定稿时参考，

1. 祝贺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作者、委员会和秘书处在评估上取得的进展；
2. 欣闻有机会审议关于生物多样性的综合报告及其给决策者的摘要；
3. 请执行秘书向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秘书处转交各代表团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次会议期间提出的评论意见；
4. 请生物多样性综合报告写作组和千年生态系统评估专家组在为关于生物多样性的报告及其给决策者的摘要最终定稿时考虑这些评论意见；
5. 注意到关于生物多样性的综合报告的定稿将于 2005 年 5 月 22 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这一天发布；
6. 进一步注意到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其第十一次会议上将审议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最后成果，包括关于生物多样性的综合报告，以便向缔约方大会提出有关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得出的结论对《公约》将来工作的意义方面的建议；
7. 强调需要开展后续宣传和公众意识活动，以确保评估结论得到广泛和有效的传播并为决策者采用。

X/4. 执行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和海洋及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过程中注重效果的全球目标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1. 欢迎专家组关于注重效果的指标的报告(UNEP/CBD/SBSTTA/10/INF/6);

2. 感谢:

(a) 荷兰政府、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对专家组会议的财政支助;

(b) 其他国家政府和组织代表的参与;

(c) 专家组联合主席及全体成员做出的贡献;

(d) 其他参与整个过程的专家;

3. 赞赏地注意到拉姆萨尔公约科学技术审查小组在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并请该小组在其职权范围内根据第 III/21 号决定确定的《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的作用即《生物多样性公约》湿地方面主要的执行伙伴, 除其他以外, 酌情通过对具体湿地类型和生物地理区的鉴定和应用进一步发展本建议附件中的目标, 并把这些目标与目前正在编制中的指标联系起来;

4.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

(a) 按照本建议附件所列, 批准将注重效果的指标纳入海洋及沿海生物多样性和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同时注意这些目标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及《千年发展目标》中的各项目标的关系;

(b) 注意专家组报告(UNEP/CBD/SBSTTA/10/INF/6)附件二和附件三中详细描述的技术原理, 它们为在海洋及沿海生物多样性和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中应用这些目标提供了额外的指导;

(c) 强调适用于海洋及沿海生物多样性和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中的目标应被视为一种灵活性的框架, 在该框架内, 可以根据各国的优先事项和能力, 同时考虑到各国之间多样性方面的差异, 制订国家和/或区域的目标;

(d) 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制订国家和/或区域目标和指标, 并酌情将其纳入相关的计划、方案和倡议之中, 包括纳入国家的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e) 强调必须进行能力建设, 并尤其使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具有足够的财政资源, 从而能够展开有关活动, 实现各项目标和指标及监测这方面的进展;

(f) 请拉姆萨尔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职权范围内根据第 III/21 号决定确定的《拉姆萨尔公约》的作用即《生物多样性公约》湿地方面主要的执行伙伴, 促进目标的实施, 监测目标进展, 并为湿地中的具体应用进一步发展目标;

(g) 请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以及大型海洋生态系统项目注意海洋及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中注重效果的指标, 适当促进区域一级目标的实施, 并监测目标进展; 以及

(h) 考虑到有必要提供进一步指导, 以利实现目标 5.1、6.1 和 7.1。

5. 进一步建议缔约方大会审查，如果必要进一步完善第 VII/30 号决定中的指标，以使列入各项工作方案的指标同列入总框架的指标一致；

6. 建议在将注重效果的指标应用于其他工作方案时，全面考虑森林、干旱和较潮湿地区、山脉特别是农业用地中的管理实践对海洋及沿海地区和内陆水域的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特别是涉及到对水利用和水污染的后续影响的方面；

7. 请执行秘书编制以下文件，供科咨机构第十一次会议参考：

(a) 一份概览，列出《战略计划》（第 VI/26 号决定）和用来评估在实现 2010 年目标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框架（第 VII/30 号决定）中提出的目标和指标以及纳入《公约》各种工作方案的目标和指标，并说明它们之间的关系；

(b) 一份汇总表，把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及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工作方案中的目标和指标（本建议附件）同这些工作方案中所列活动联系起来（第 VII/5 和第 VII/4 号决定）；

(c) 一份第 VII/30 号决定通过的目标和指标框架中所用术语的术语表，以澄清所用的术语，并促进以连贯的方式将目标和指标框架应用于所有工作方案，同时考虑到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中使用的术语。

附件

指标在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以及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中的应用

<i>依照框架拟定的目标和指标（第VII/30号决定，附件二）</i>	<i>指标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中的应用</i>	<i>指标在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中的应用</i>
保护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		
<i>目标1：促进对生态系统、生境和生物群落生物多样性的养护</i>		
指标 1.1：世界上每个生态区域的至少 10%得到有效养护。	世界上每个海洋和沿海生态区域的至少 10%得到有效养护。	已知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地区的至少 10%得到有效养护并，对其实行流域或湖区综合管理。
指标 1.2：对生物多样性特别重要的地区得到保护。	有效保护特别容易受到伤害的海洋和沿海栖息地及生态系统，如热带和冷水珊瑚礁、海山、热液喷口红树林、海草、产卵地和海洋生境中其他容易受伤害地区。	保护对生物多样性特别重要的 27,500 万公顷的湿地，其中包括在生物地理区内选出并均匀分布不同类型的湿地。
<i>目标2：促进对物种多样性的保护</i>		
指标 2.1：恢复、维护或减缓选定的生物分类群物种数量或减缓其退化现象。	维护或恢复特定海洋和沿海分类群物种数量，降低其减少速度。	维护或恢复依赖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特定分类群物种数量，降低其减少速度。
指标 2.2：受威胁物种的状况得到改善。	有效保护已知的全球濒危和濒临灭绝的海洋和沿海物种，特别是迁移和越境物种及其数量。	养护世界上已知的受威胁的依赖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动植物物种，特别注意迁移、越境物种和地方特有物种及其数量。
<i>目标3：促进对遗传多样性的保护</i>		
指标 3.1：作物、牲畜和进行采伐或捕获的树木、鱼类和野生动植物物种及其他珍贵物种的遗传多样性得到养护，与其有关的土著和地方知识得以保存。	预防捕获的野生鱼类及其他野生和人工养殖的海洋和沿海物种的已知遗传多样性进一步丧失，并保存相关的土著和地方知识。	依赖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作物、牲畜和进行采伐或捕获的树木、鱼类和野生动植物物种及其他珍贵物种的遗传多样性得到养护，与其有关的土著和地方知识得以保存。
促进可持续利用		
<i>目标4：促进可持续利用和消费</i>		
指标 4.1：以可持续的方式管理生物多样性产品的来源，并使生产区域的管理符合养护生物多样性的要求。	<p>指标 4.1.1：以可持续的方式管理所有捕获鱼产品来源，并使对其他海洋和沿海物种的非可持续性利用减少到最低限度。</p> <p>指标 4.1.2：运营中的所有海产养殖设施符合养护生物多样性和社会公正的要求。</p>	<p>指标 4.1.1：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产品是由可持续来源取得的。</p> <p>指标 4.1.2：内陆水域生态系统中的水产作业区符合养护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要求。</p>

指标 4.2: 减少对生物资源的不可持续消费或减轻这种消费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指标 4.1 解决了这一指标的某些方面。	指标 4.1 解决了这一指标的某些方面。
指标 4.3: 野生动植物物种一律不受国际贸易的威胁。	不使任何海洋和沿海野生动植物物种受到国际贸易的威胁。	不使任何依赖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野生动植物物种受到国际贸易的威胁。
解决对生物多样性的威胁		
<i>目标 5: 减轻生境丧失、土地使用变化和土地退化以及不可持续用水造成的压力</i>		
指标 5.1: 降低自然生境的丧失率和退化率得以减缓。	降低海洋和沿海自然生境特别是红树林、海草、热带珊瑚礁和冷水珊瑚礁、海山、热液喷口及其他重要的生境的丧失和退化速度。	降低特别是通过不可持续性用水造成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和退化速度。
<i>目标 6: 控制来自外来入侵物种的威胁</i>		
指标 6.1: 主要潜在外来入侵物种的传播途径得到控制。	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中主要潜在外来入侵物种的传播途径得到控制。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中主要潜在外来入侵物种的传播途径得到控制。
目标 6.2: 针对威胁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的主要外来物种制定管理计划。	针对那些被视为对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构成最大威胁的外来入侵物种制定和执行管理计划。	针对那些被视为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构成最大威胁的外来入侵物种制定和执行管理计划。
<i>目标 7: 解决气候变化和污染对生物多样性的挑战</i>		
指标 7.1: 保持和加强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复原力以适应气候变化。	保持和加强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复原力以适应气候变化。	保持和加强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复原力以适应气候变化。
指标 7.2: 减少污染及其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大幅度减少基于陆地和海洋的海洋污染源及其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大幅度减少污染及其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维持生物多样性货物和服务, 为人类造福		
<i>目标 8: 维护生态系统提供货物和服务以及支持生计的能力</i>		
指标 8.1: 生态系统产生货物和服务的能力得到维护。	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产生货物和服务的能力得到维护或加强。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产生货物和服务的能力得到维护或加强。
指标 8.2: 支持可持续生计、地方食品安全和卫生保健, 尤其是造福于穷人的生物资源得以保存。	支持可持续生计、地方食品安全和卫生保健, 尤其是造福于穷人的海洋和沿海生物资源得以保存, 以及恢复已耗竭的此种资源。	支持可持续生计、当地的粮食安全 and 卫生健康, 尤其是造福于穷人的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得以保存, 以及恢复已耗竭的此种资源。
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i>目的 9: 维护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社会文化多样性</i>		

指标 9.1: 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采取措施, 保护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并促进和推动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为此目的展开的活动。*	采取措施, 保护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并促进和推动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为此目的展开的活动。*
指标 9.2: 保护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对自己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所拥有的权利, 其中包括分享惠益的权利。	尊重、保护和维护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促进在获得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并有这些社区参与的情况下更广泛地应用此种知识、创新和做法, 但必须公平地分享这些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及其所产生的惠益。*	尊重、保护和维护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促进在获得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并有这些社区参与的情况下更广泛地应用此种知识、创新和做法, 但必须公平地分享这些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及其所产生的惠益。*
保证公平、公正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i>目标 10: 保证公平、公正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i>		
指标 10.1: 遗传资源的一切转让均须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及其他适用的协定。	源自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遗传资源的一切获取均须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规定。**	源自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遗传资源的一切获取均须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规定。**
指标 10.2: 与提供遗传资源的国家分享以商业或其他方式利用这种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与提供来源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遗传资源的国家分享以商业或其他方式利用这种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与提供来源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遗传资源的国家分享以商业或其他方式利用这种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确保提供充分的资源		
<i>目标 11: 使各缔约方增进实施《公约》的财务、人员、科学、技术和工艺能力</i>		
指标 11.1: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新的和额外的资金, 以使其能够根据第 20 条切实履行在《公约》下做出的承诺。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新的和额外的资金, 以使其能够根据第 20 条切实履行在《公约》下做出的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承诺。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新的和额外的资金, 以使其能够根据第 20 条切实履行在《公约》下做出的关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承诺。
指标 11.2: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技术, 以使其能够根据第 20 条第 4 款切实履行在《公约》下做出的承诺。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技术, 以使其能够根据第 20 条第 4 款切实履行在《公约》下做出的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承诺。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新的和额外的资金, 以使其能够根据第 20 条第 4 款切实履行在《公约》下做出的关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承诺。

* 这些指标在经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审议后, 将对其进行进一步审查。

** 这些指标在经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审议后, 将对其进行进一步审查。

X/5. 对实现 2010 年全球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及宣传进行评估的指标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回顾 第 VII/30 号决定关于查明、制定和利用宣传实现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的进展的指标和途径的指导意见，

强调指标在评价落实《公约》的三项目标和到 2010 年大幅度降低当前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速度方面具有的价值，

铭记有必要加强国家能力，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国家能力，使之能够对用于评估实现 2010 年目标取得的进展的指标作出贡献，如缔约方有此意愿，在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及地方各级利用这些指标执行《公约》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1. 欢迎关于评估实现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取得的进展的指标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UNEP/CBD/SBSTTA/10/INF/7)；

2. 感谢：

- (a) 荷兰政府、大布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对会议的资金支持；
- (b) 其他国家政府和组织派代表出席会议；
- (c) 工作组联合主席及其所有成员所做的工作；

3. 确认经缔约方大会审议过的这些指标适于立即用于试行和使用；

4. 审议以下方面可立即试行的指标，与此同时认识到可能还需要在 2010 年之前对现有数据和/或指标的具体办法进行完善：

- (a) 濒危物种现状的变化；
- (b) 家畜、作物和具有较大社会经济价值的鱼类种群的遗传多样性方面的趋势；
- (c) 得到可持续管理的森林、农业和水产养殖生态系统的方面；
- (d) 外来侵入物种的趋势；²
- (e) 各生态系统的联系性/分散性；

5. 就上文第 4 段所提指标而言，建议：

(a) 将红色清单联盟（IUCN、BirdLife International、Conservation International 和 NatureServe）所编制的红色清单指数方法用于拥有数据的有选择的分类组别，作为衡量濒危物种现状的变化的指标；

² 科咨机构建议对第VII/30号决定所载这一指标的标题（外来侵入的数量和造成的损失）的措辞进行调整。

(b) 在原地和移地保护时均利用适当的数据，包括树木遗传多样性，作为衡量家畜、作物和具有较大社会经济价值的鱼类种群的遗传多样性方面的趋势的指标；

(c) 利用一系列参数，包括但视情况不仅限于经批准的生产制度的领域、生物走廊和属于社区管理的领域，作为衡量得到可持续管理的森林、农业和水产养殖生态系统的方面的指标；

(d) 认识到外来侵入物种方面的全球性数据有限以及没有计算外来侵入的代价的一致做法，利用国家一级的现有信息资料 and 通过全球侵入物种信息网络获得的现有资料；

(e) 将关于各生态系统的联系性/分散性的指标用于森林和内陆水域生态系统；

6. 还建议立即制定缔约方大会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次会议查明的还需要进一步做工作的指标；

7. 重申有关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制定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现状方面的标题指标的重要性；

8. 请本建议附件一中所列各组织为落实各项指标提供必要的数据和分析，并各请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为此工作提供便利，包括主要通过将这些信息提供给有关的数据库等方式，收集和分享同每一个指标有关的信息

9. 请拥有成套评估实现 2010 年目标方面数据的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各国、区域和国际组织通过为发行第二版《全球环境展望》提供相关的资料，积极主动地作出贡献；

10. 注意到各项指标可用于评估本建议附件二所列第 VII/30 号决定通过的各项指标和分项目标所取得的进展；

11. 呼吁立即加强能力建设的努力和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其中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以及本建议附件一所列个组织的财政支助，推动它们对 2010 年目标方面的有关目标的使用、试行和进一步的发展作出贡献；

12. 请执行秘书：

(a) 在顾及出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时间表的情况下制定关于指标、数据和分析的全面落实计划，澄清关于制定和落实各项指标的安排和责任，确定秘书处、联合国世界保护自然监测中心（环境规划署世界保护自然监测中心）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角色，同时顾及通过国家报告、自愿提出的报告、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所使用指标所提供的信息资料；

(b) 编制关于计算各项指标所用数据来源的方法、技术限制和可获得的可能程度的全面说明；

(c) 就制定需要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一次会议进一步做工作的各项指标方面取得的禁止提出报告，并在必要时和视资金的许可，召开另一次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以利于开展此项工作并为科咨机构提供进一步的科学咨询意见；

(d) 制定信息战略并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审议，以确保今后数年内均拥有指标、数据和分析以支持 2010 年目标方面的政策干预和宣传；

(e) 利用同 2010 年目标相关的指标框架，探讨就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问题提出报告的备选办法，并就此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一次会议提出报告；

(f) 探讨查清《公约》战略计划四项全球目标的程序指标的备选办法，并就此向审查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情况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一次会议提出报告。

13. 请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审查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评估实现 2010 年目标所取得的进展、包括指标的利用情况，与国家报告工作之间的关联，以便精简今后的国家报告工作。

附件一
关于指标的现状和需要开展的工作的概要

标题指标 ¹⁰	现状 ¹¹	可能的措施	目前是否有数据?	目前是否有方法?	数据来源	协调指标交付工作的组织
所选生物群落、生态系统和栖息地范围的趋势 ¹²	B	森林和森林类型 (如红树林)	是	是	FRA(FAO); EU-JRC, NASA Modland; Corine 土地覆盖 (Corine land cover (见技术专家组报告附件二))	UNEP-WCMC (会同 FAO、NASA-NGO 保护工作组和其他有关伙伴)
		泥炭地	是	是	各国家数据系列和远程遥感 (见技术专家组报告附件二)	
		珊瑚礁	是	是	GCRMN/Reefcheck	
		庄稼地	是	是	国家地区数据系列和远程遥感 (见技术专家组报告附件二), MA	
		(自然)草场	是	是	远程遥感 (见技术专家组报告附件二), MA	
		极地/冰原	是	是	远程遥感 (见技术专家组报告附件二), MA	
		内陆湿地	否	否	远程遥感 (见技术专家组报告附件二), MA	
		潮汐地/入海口	否	否	远程遥感 (见技术专家组报告附件二), MA	
		海草	否	否	海草图册, MA	
		缺水和半湿润地区	否	否	LADA、远程遥感 (见技术专家组报告附件二), MA	
		城市	否	否	远程遥感 (见技术专家组报告附件二), MA	

¹⁰ 黑体 = 已经审议准备立即试行和使用的指标(第VII/30号决定竖行B); 斜黑体 = 已经审议准备立即试行和使用, 因此建议由竖行C升级到竖行B; 常体 = 经确认需要进一步的工作(留在竖行C)。

¹¹ B = 该指标适于立即试验和使用; C = 该指标需要进一步工作。

¹² 在现有的趋势信息和不久的将来可得到的趋势信息基础上, 特设技术专家组建议将指标立即实施于下列主要生态系统类型: (i) 森林 (包括不同森林类型、特别是红树林); (ii) 泥炭地 (截至 2010 年可能只在某些地理区域实施), (iii) 珊瑚礁, (iv) 庄稼地, (v) 草场/热带草原, (vi) 极地/冰原。还应收集适当的全球数据系列, 努力将指标用于下列生态系统类型, 以确保包括《公约》认可的所有专题领域: (i) 内陆湿地, (ii) 潮汐地/入海口, (iii) 海草床, (iv) 缺水和半湿润地区, 及 (v) 城市。

标题指标 ¹⁰	现状 ¹¹	可能的措施	目前是否有数据?	目前是否有方法?	数据来源	协调指标交付工作的组织
所选物种充足性和分布的趋势	B	地球生物指数	是	是	WWF	UNEP-WCMC) (WWF、国际鸟类保护和其他组织, 鼓励审议和完善计算指数的方法; 这些组织和 IUCN 鼓励将数据同红色清单指数所用的数据进行比较和共享。) 可从分解的数据 (如关于迁徙物种, 湿地物种) 中得到指数
		各物种综合趋势指数	是	是	国际鸟类保护及其伙伴, 其他组织	
保护区范围	B	根据世界保护区名单的范围	是	是	WCMC/WCPA	UNEP-WCMC/IUCN-WCPA
		同对于生物多样性具有重大意义的各领域交叉	是	是	WCMC, 世界保护区委员会 WCPA, 国际鸟类保护	
		包括社区和私有保护区	否	否		
		管理效果	否	否		
受威胁物种的现状变化	B	红色清单指数 (IUCN-SSC)	是	是	红色清单协议	红色清单联盟 (方法需进一步完善)

标题指标 ¹⁰	现状 ¹¹	可能的措施	目前是否有数据?	目前是否有方法?	数据来源	协调指标交付工作的组织
家畜、培育植物和具有重要社会-经济价值的鱼类的遗传多样性趋势	B	异地作物园	是	可制定	FAO (SOW、WIEWS); IPGRI (CGIAR-SINGER); 鱼类数据库	FAO 会同作为 CGIAR 代表的 IPGRI
		牲畜遗传多样性	是	可制定	FAO (DADIS)	
		鱼类遗传资源	是	可制定	FAO; 鱼类数据库	
		树类遗传资源		可制定	REFORGEN database of FAO; OECD	
		农业品种	有一些	可制定	FAO、IPGRI、OECD	
得到可持续管理的森林、农业和水产养殖生态系统	B	衡量农业、渔业和森林的现有成套数据, 包括粮农组织的报告、认证, 生态走廊及属于社区管理的领域, 以及野生动植物可持续管理计划	是	是	粮农组织的报告; 认证机构 (例如: FSC、MSC、ISO、PEFC、CSA、SFI、LEI); MBC; 缔约方	UNEP-WCMC 会同粮农组织
取自可持续来源的产品比例	C	其他措施	否	否	Equilibrium/WWF/世界银行/TNC 准备提出一些指标	SCBD
生态足迹和相关概念	C ¹³	生态足迹	是	是	FAO、IAE、IPCC、UNEP-WCMC	生态足迹网络
		支持物品的生产和提供服务所需土地和海洋领域的其他措施	有一些	有一些		SCBD and UNEP-WCMC
氮沉积	B		是	是	有可供数据 (INI) 经进一步努力可为 2010 年制定模式	INI 会同 UNEP-WCMC
外来侵入物质的趋势 ¹⁴	B	外来侵入物质的数量和造成的损失	是 - 有些地区	否	各种来源	GISP

¹³ 科咨机构第十次会议建议的指标。

¹⁴ 科咨机构建议对第VII/30号决定所载这一指标的标题(外来侵入的数量和造成的损失)的措辞进行调整。

标题指标 ¹⁰	现状 ¹¹	可能的措施	目前是否有数据?	目前是否有方法?	数据来源	协调指标交付工作的组织
		需要查清和制定的其他措施	有一些	否		
海洋营养指数	B		是	是	有可供数据 (UBC)	UBC
淡水生态系统的水质	B	生物需氧量指标、硝酸盐和沉淀/浊度	是	是	UNEP-GEMS/水规划	UNEP-GEMS/水规划
其他生态系统的营养完整性	C		否	否		SCBD 综合现有的信息
生态系统的联系性/分散性	B	地面栖息地的小块分布 (森林并可能包括其他栖息地类型)	是	是	NASA 联合体; CI; WWF-US 根据遥感数据	UNEP-WCMC (会同 FAO、CI、NASA-NGO 保护工作组和 USDA-FS)
		河流系统的分散状况	是	是	WRI	
人类引起的生态系统故障事件	C	(见说明)	有一些	否	SCBD 综合现有信息以供将来审议	SCBD/UNEP-WCMC
直接依赖于当地生态系统产品和服务的社区的健康和安康 ¹⁵	C		否	否	尚需查明	SCBD
用于食品和药品的生物多样性	C		有一些	否	FAO、IPGRI、WHO 及其他机构	SCBD
土著语言的语言多样性和讲土著语言的人数现状和趋势	B		是	在审议中	教科文组织《世界濒危语言地图集》; 民族学:《世界的语言》, 第十五版	UNESCO 会同 UNEP-WCMC (史密逊研究所要求探讨采用红色清单办法的可能性)
土著和传统知识现状的其他指标	C		否	否	将由第 8(j)条工作组 审议 (可能包括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土地租赁)	SCBD
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指标	C		否	否	将由获取和惠益分享工作组审议	SCBD
为《公约》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	B	标示为海外发展援助	有一些	是	鼓励捐资国标示数据	OECD (OECD 目前正在开展这方面的试验期工作))

15

为澄清对地方依赖性的重视, 对第VII/30号决定的指标(直接依赖于当地生态系统产品和服务的社区的健康和安康)的措辞进行了重新编排。

标题指标 ¹⁰	现状 ¹¹	可能的措施	目前是否有数据?	目前是否有方法?	数据来源	协调指标交付工作的组织
技术转让的指标	C		否	否	请各国提交信息。技术转让工作组可审议该事项。	SCBD

附件二

同2010年目标和分目标有关的指标

目标和分目标	有关的标题指标
保护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	
目标1: 促进保护生态系统、栖息地和生物群落的生物多样性	
分目标 1.1: 至少有效保护世界上每一个生态区域的 10%。	最相关的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护区范围 其他有关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选生物群落、生态系统和栖息地范围的趋势 • 所选物种的充分性和分布的趋势
分目标 1.2: 保护对生物多样性有特别重要意义的地区。	有关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选生物群落、生态系统和栖息地范围的趋势 • 所选物种的充分性和分布的趋势 • 保护区范围
目标 2: 促进物种多样性保护	
分目标 2.1: 恢复、保持所选生物分类群体物种的种群量或降低其减少的速度。	最为相关的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选物种的充分性和分布的趋势 其他有关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威胁物种状况的变化
分目标 2.2: 改善受威胁物种的现状	最为相关的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威胁物种状况的变化 其他有关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选物种的充分性和分布的趋势 • 保护区范围
目标 3: 促进遗传多样性保护	
分目标 3.1: 保护作物、牲畜及树木、鱼类和野生动物的收获物种和其他珍贵物种, 及土著和当地知识。	最为相关的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畜、培育植物和有重要社会-经济价值的鱼类物种遗传多样性的趋势 其他有关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于食品和药品的生物多样性 (指标在制定中) • 所选物种的充分性和分布的趋势
促进可持续利用	
目标 4: 促进可持续利用和消费	

分目标 4.1: 以生物多样性为基础的产品取自得到可持续管理的来源, 并且对生产区以符合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方式进行管理。	<p>最为相关的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得到可持续管理的森林、农业和水产养殖生态系统的面积 • 取自可持续来源的产品的比例 (指标在制定中) <p>其他有关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选物种的充分性和分布的趋势 • 海洋营养指数 • 氮沉积 • 水生生态系统中的水质
分目标 4.2: 减少对生物资源的不可持续消费或对生物多样性有影响的消费。	<p>有关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态走廊和相关概念 (指标在制定中)
目标 4.3: 没有任何野生动植物由于国际贸易而濒危。	<p>最为相关的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威胁物种现状的变化
减轻对生物多样性的威胁	
目标 5. 减轻栖息地丧失、土地利用变化和土地退化及不可持续的水利用所造成的压力。	
分目标 5.1: 减缓自然栖息地丧失和退化的速度。	<p>最为相关的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选生物群落、生态系统和栖息地范围的变化 <p>其他有关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选物种充分性和分布的趋势 • 海洋营养指数
目标 6: 控制外来侵入物种的威胁	
分目标 6.1: 控制可能出现的主要外来侵入物种的途径。	<p>有关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来侵入物质的趋势
分目标 6.2: 针对威胁生态系统、栖息地或物种的主要外来物种制定到位管理计划。	<p>有关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来侵入物质的趋势
目标 7. 解决气候变化和污染对生物多样性造成的挑战	
分目标 7.1: 维护和加强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适应气候变化的弹性。	<p>有关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态系统的联系性/分散性
分目标 7.2: 减轻污染及其对生物多样性的危害。	<p>氮沉积</p> <p>水生生态系统中的水质</p>
维护支持人类安康的山区生物多样性产品和服务	
目标 8. 维护生态系统提供支持生计的产品和服务的能力。	
分目标 8.1: 维护生态系统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能力。	<p>有关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于食品和药品的生物多样性 (指标在制定中) • 水生生态系统中的水质 • 海洋营养指数
分目标 8.2: 维护支持特别是穷人的可持续生计、当地食品安全和保健的生物资源。	<p>最为相关的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接依赖于当地生态系统产品和服务的社区的健康和安康 <p>其他有关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于食品和药品的生物多样性
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目的 9 维护土著和当地社区的经济-文化多样性。	

分目标 9.1: 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最为相关的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土著语言的语言多样性和使用土著语言的人数现状和趋势 其他有关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待制定的额外指标
分目标 9.2: 保护土著和当地社区对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权利, 包括惠益分享的权利。	待制定
确保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目标 10: 确保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分目标 10.1: 对遗传资源的所有转让均遵照生物多样性公约、国际粮农植物遗传资源条约和其他适用协议进行。	指标待制定
分目标 10.2: 对遗传资源进行商业性和其他利用所产生的惠益与提供这些资源的国家分享。	指标待制定
确保提供充足的资源	
目标 11: 提高缔约方执行公约的财政、人力、科学、技术和工艺能力。	
目标 11.1: 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新的和更多的资金, 以便让他们按照公约第 20 款, 有效执行其在公约下的承诺。	最相关的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提供的用于支持公约的官方发展援助
目标 11.2: 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 以便让他们按照公约第 20 款第 4 段, 有效执行其在公约下的承诺。	指标待制定

附件三
缩略语表

AHTEG	特设技术专家组
BOD	生化需氧量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CGIAR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
CI	国际保护组织
COP	缔约方大会
DADIS	粮农组织家畜多样性信息系统
EGTT	技术转让专家组
EU-JRC	欧盟联合研究中心
FAO	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
FRA	粮农组织森林资源评估
FSC	林业管理理事会
GBO	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
GCRMN	全球珊瑚礁监测网
GEMS	全球环境监测系统
GISIN	全球侵入物质信息网络
GISP	全球侵入性物种规划
ICSU	国际理事会
IGBP	国际地圈—生物圈方案
INI	国际氮倡议：SCOPE 和 IGBP 的联合项目
IPGRI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
ISO	国际标准组织
IUCN	自然保护联盟
LADA	粮农组织旱地土地退化评估项目
LEI	Lembaga Ekolabeling 研究所
LPI	生物星球指数
MA	千年生态系统评估
MBC	中美洲生物走廊
MSC	海洋管理理事会
NASA	国家宇宙航空管理局
NGO	非政府组织
ODA	官方发展援助
OEC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PEEN	泛欧生态网络
PEFC	认可森林核准计划方案
PGRFA	粮食和农业地球遗传资源
REFORGEN	粮农组织全球森林遗传资源信息体系
RLI	红色清单指数
SBSTTA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S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SCOPE	国际科学理事会环境问题科学委员会
SFI	可持续森林倡议
SINGER	遗传资源全系统信息网（为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服务）
SOW1	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一次报告。粮农组织，罗马，1997。
SSC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物种生存委员会
TNC	大自然保护
UBC	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
UNE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WCMC	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
UNESCO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
USDA	美国农业部
WCPA	自然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
WHO	世界卫生组织
WIEWS	关于粮食和农业地球遗传资源的世界信息和早期预警系统
WRI	世界资源研究所
WWF	世界自然基金
WWF-US	世界野生动物基金会美国分会

X/6. 第二次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回顾缔约方大会第 VII/30 号决定关于拟定第二次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指导原则，

1. 欢迎第二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概要 (UNEP/CBD/SBSTTA/INF/10/10)，并欢迎评估实现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的指标特设技术专家组在报告附件三中提出的附加咨询意见 (UNEP/CBD/SBSTTA/INF/10/7)；

2. 认为：

(a) 报告应该简短、有重点，并载有明确和简洁的信息资料，应涵盖 2010 年目标进展评估框架所有中心领域(第 VII/30 号决定)，并且有效地利用第 VII/30 号决定所指明的各项指标以及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XI/5 号建议。报告应包括为决策人员所使用的一份摘要；

(b) 其信息应该面向由非技术决策人员（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商界以及尤其是对生物多样性有影响或者利用生物多样性的行业的人员）、大众和媒体组成的听众；

(c) 报告应：

- (一) 有力地说明生物多样性对人类福祉的重要性，明确指出生物多样性损失趋势；
- (二) 简洁地概述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现状、实现 2010 年目标的进展情形和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
- (三) 指明个人、机构和系统各级为实现 2010 年目标需要采取的主要行动；
- (四) 促进采取生态系统做法；
- (五) 体现出在公约范围内强调的重点已从制订政策转移到执行；
- (六) 将对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开展的进程的陈述局限于与实现 2010 年目标最有关联者；
- (七) 借鉴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和其他相关评估得出的结论，避免重复和可能的重叠；

(d) 更具体而言，报告应：

- (一) 突出说明标题指标；
- (二) 应集中评估实现 2010 年目标方面取得进展的情况，指出影响取得进展的关键因素。分析方法应利用第 VII/30 号决定规定的框架。还应提供针对指标的信息，并突出说明方法方面的限制因素和不确定因素以及监测实现 2010 年目标的进展方面存在的挑战；

- (三) 应强调需要解决的政策、机构和数据各层次的差距和为实现 2010 年目标将面临的重点挑战和需要作出的努力。这并不要求全面审查所有现有机制，但应考虑到各种关键的全球性因素和各国和各区域在执行公约过程中学到的重要“经验教训”；
- (四) 应审议 2010 年之后的各种挑战、为克服这些挑战而必须做出的努力，以便在较长期的过程中继续减缓并且最终终止生物多样性损失。报告应通过各种假设和选择办法，说明大幅度减缓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和随后终止生物多样性的丧失需要作出的努力和时间表；

3. 请执行秘书：

(a) 在顾及上述各点和同行审议的情况下，并视资金的可能性，确保及时草拟和发行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报告，从而可以提出完整的报告第一草案，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一次会议审查，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b) 除其他事项外，借鉴交流、教育和宣传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专门知识，制订有效的交流和推广战略，广泛传播报告结论，并且适当考虑报告及其附带产出的风格和形式。

4. 根据第 VII/24 号决定第七段，呼吁各捐助组织和缔约方、提出和并立即提供必要的财政支助用于编制、发行和宣传《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以及相关的附带产出。

X/7. 信息交换所机制在促进实现 2010 年目标方面开展技术合作和便于就取得的进展进行信息交流方面的作用

科学、技术及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建议缔约方大会

1. 请各缔约方：

(a) 促进在缔约方间就如何促进和刺激有效的科学合作、技术转让和工艺合作方面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包括结对开展合作；

(b) 通过使用共同的格式、协议和标准使数据和信息具有可互换性，便于开展信息交流；

(c) 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提供：

(一) 有关制图和远程遥感数据的其他现有信息和关于地理索引数据的信息的链接；

(二) 有关在国家、亚区域、区域和国际一级制定的现有指标和有关指标使用的优先项的情况；

(d) 尽可能和在适当情况下，在公共领域提供数据和信息，以便于这些数据和信息的交流和使用；

(e) 对技术和科学信息及文件进行翻译，以使当地和科学界及研究人员和当地社区更易于获取和使用；

(f) 使用信息交换所机制及其他手段支持各缔约方就使用指标和实现 2010 年目标方面的进展进行报告；

2. 请执行秘书与信息交换所机制问题非正式顾问委员会磋商：

(a) 就加强信息交换所机制作为技术转让合作和工艺及科学合作机制的作用和功能提出新的方法和手段；

(b) 探讨本建议第 1 (a)段中所提到的促进长期合作伙伴关系的方法和手段；

(c) 为区域网举措作为信息交换所机制的一部分提供支助；

(d) 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提供可用于协助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评估在实现 2010 年目标方面进展的新工具的有关信息，特别是有关地理信息系统、地理索引数据和基于这些数据的模型方面的工具；

(e) 使用信息交换所机制等手段推动和促进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间在开展有关千年发展目标和 2010 年目标的活动、特别是有关数据和信息交流及评估在实现目标上所取得的进展方面的活动上实现更大的增效协力；

(f) 尽可能同现有的信息交流机构如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库、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和全球地球系统观察系统、美洲间生物多样性网和太平洋湾生物多样性信息论坛等合作，以便进一步促进数据的可互换性、便于信息交流和为实现 2010 年目标的能力建设活动；

(g) 组织有关信息的信息技术、地理信息系统和数据管理方面的技术研讨会并提供新的培训方案，以加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 2010 年目标方面活动的能力；

(h) 建立所有专题领域的国家和区域制图信息（地理信息系统和远程遥感）元数据登记制度，包括地图、卫星图像和数据列，以有助于建立这种信息的清单和目录；

(i) 用有关格式、协议和标准的更为具体的信息进一步充实信息交换所机制，以有助于解决有关数据和信息的可互换性和相互交流的问题；

(j) 提供有关信息遣返问题的情况；

(k) 同土著和当地社区和其他有关各方共同探讨同保护共同协议及其他有关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共同倡议的合作；

(l) 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提供酌情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制定的现有指标的情况；

(m) 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协调机制合作，建立一个专用于支持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的互联网端口。

X/8. 奖励措施：进一步完善和审议应用各种方法和手段取消有害奖励措施或减轻其影响的提议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忆及缔约方大会第 VII/18 号决定、特别是决定中表示要求进一步完善和审议有关应用各种方法和手段取消有害奖励措施或减轻其影响的提议，以便推荐缔约方大会通过该提议，留出足够的时间进行实质性和结论性审议，

认识到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第十一次会议上将审议积极奖励措施问题，并且奖励措施问题是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议程上的议题之一，

已经进一步完善和审议了有关应用各种方法和手段取消有害奖励措施或减轻其影响的提议草案，

注意到本文件(本建议附件)为自愿性质，并包含若干个尚未解决的问题，

建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

(a) 审议本建议附件中所包含的提议草案，以便会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一次会议对积极奖励措施的审议结果，将这些提议进行定稿；

(b) 根据在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前各缔约方和有关组织提出的建议，审议制定定义的情况。

附件

有关应用各种方法和手段消除有害奖励措施或减轻其影响的提议

A. 一般性考虑

1. 在这些指示性准则中，政策一词指表明运行目标等的战略、计划和规划系统，以及由国家、地区和地方政府实施的、用于实现一系列内在目标的有关法律、行政和/或经济工具系列。做法指由个人、社区、公司和组织开展的、基于习惯法、社会规范或文化传统的任何活动。]

2. 有害奖励措施来自于直接或间接鼓励导致生物多样性下降和丧失的资源使用方式的政策或做法，应牢记这包括那些对其他国家的生物多样性造成不利影响的有害奖励措施。因此取消这种政策或做法、或减轻其有害影响是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可能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3. 建议取消这种政策或做法、或减轻其有害影响的进程采取三个阶段，各阶段均应在利益相关者参与下执行：

- (a) 查明产生有害激励作用的政策或做法及其影响；
- (b) 制定和实施适当改革；
- (c) 对改革措施进行监测、执行和评估。

4. 下面的内容根据上述应用各种方法和手段取消产生有害激励作用的政策或做法的三个阶段给出了指示性指南。

B. 查明产生有害激励作用的政策或做法

5. **审查政策和做法。**对可能造成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政策和做法进行全面研究、批评性审查和评估，包括评估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及其效果和效益，对于正确并全面地查明造成生物多样性衰退的具体政策或做法及其相互作用是必不可少的，应牢记并非每一项政策措施、特别是并非每一项奖励措施都会生物多样性有不良影响。研究还应考虑取消这些政策和做法或减轻其不利影响虽然是必要的，但如果其他根源如机构、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及其实施以及主要社会经济因素和治理制度保持不变，可能不足以遏制生物多样性的丧失。

6. **查明有害做法。**若想让某些做法为造成对生物多样性不良影响负责，需进行特别的分析研究。由于这些做法可能植根于[文化传统或习惯法]，而这些传统和习惯法可能有更为广泛的社会价值观，因此难于改变。此外，有害奖励措施往往被解释为是对适应性不强的政策所作出的经济上合理的响应。分析应当决定推行文化适应性是否合适，或是采取政策改革、或二者结合进行可以更有效地实施政策干预。

7. **政策的不同效果。**在有些情况下，政策和做法只在具体的当地情况和社会经济条件下才会产生有害的激励作用，而在不同的条件和情况下可能对生物多样性是中性的甚至是有利的。在可能和适当的前提下，应查明或量化这些政策和做法对生物多样性不利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因为这方面的信息对于确定优先事项和选择适当的政策响应具有重要意义，同时牢记一个国家的政策可能对另一个国家的生物多样性有不利影响。

8. **区分政策目标、运行目标和工具。**[引起不可持续的使用、[生产和消费]的政策可能会并非有意地造成生物多样性的衰退，尽管其初衷可能是好的。]一旦确定某一项政策会产生有害激励作用，应开展进一步分析工作，区分深层目标、运行目标和在试图实现政策结果时所使用的具体工具，以便确定政策改革的适当切入点。[在评估对生物多样性有较好效果的各种综合政策和市场行动时应评估有害奖励措施的社会和环境成本和效益，并以更低的成本实现最初的政策目标。对于政策或市场行动的选择应最终取决于它们对可持续发展的环境、社会和经济方面的总体贡献，以及它们同国家义务是否一致。]

9. **查明所有相关成本和效益及其分配。**查明取消产生有害激励作用的政策或做法或减轻其影响所造成的有关成本和效益及其在社会和经济中的分配对于作出明达的政策选择很重要。因此，在可能的情况下，评估应不仅包括直接、可见的成本和效益，还应包括对受到政策影响的所有方面的不可见的成本和效益。可能情况下应使用适当的评估工具。此外，在评估用于减轻不利影响的政策的效益时，还应考虑到下列成本组成部分：履行成本、监督和执行成本、行政成本和改变管理的成本。

10. **查明政策改革的障碍。**下列各项对制定有效的政策响应具有重要意义，也应予以查明：

(a) 取消造成有害激励作用的政策和做法的有关障碍，如分配问题、产权问题、顽固利益、文化传统、和有关国际[法律和政策][因素][义务]；

(b) 执行可减轻有害奖励措施影响的政策的有关障碍，如国际义务、缺少资金或缺少行政和/或机构能力。

11. **定期政策评估。**缺少对政策效果和效益的评估会有助于产生有害激励作用的政策的持续，且无助于实现可能仍然合理的政策目标。对包括生物多样性影响在内的问题进行定期量化政策评估有以下益处：为选择最有利的政策改革干预提供了标准，有助于查明有关利益相关者（受益者和受损者），为改变无效的和有害的奖励措施提供政治支持和证据支持，表明其他替代性政策并表明取消有害奖励措施的成本。建立定期量化评估政策文书效果的制度并对这些政策所产生的有害激励作用进行评估将可用于开展取得双赢的政策改革。请各国际组织在这一工作方面给与合作。

12. **优先项。**分析应有助于对随后将进行的取消有害奖励措施或减轻其影响的改革措施进行优先排序，即应说明哪些改革首先进行，哪些可稍后进行。这种优先排序应根据一整套标准确定，其中最主要的标准使改革将[促进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保护和/或可持续利用][处理生物多样性退化问题][促进公约的三个目标]的程度。

13. **战略环境评估。**战略环境评估程序的组成部分在适当情况下可作为查明产生有害激励作用的政策和做法的手段。在这方面，可考虑采用将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问题纳入环境影响评估立法和/或进程及战略环境评估的准则（第 VI/7 号决定，附件）。虽然战略环境评估主要用于*拟议*的政策，但这种评估对如何设计和开展研究查明*现行政策*造成的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有害的激励作用提供了有益的指导。在评估政策和做法是否可能产生有害激励作用方面，可采取下列步骤：

(a) 对政策或做法进行筛选以确定需要对哪些政策或做法进行可能的有害激励作用的全面或部分研究；

(b) 确定范围，查明对生物多样性的哪些可能影响同研究相关，并为实际研究制定工作大纲；

(c) 开展查明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产生有害激励作用的政策和做法的实际研究，其中考虑到由于不同政策和做法的相互作用所产生的影响；

(d) 查明可用于取消有害建立措施或减轻其影响的可能行动；

(e) 查明改革方面可能的障碍；

(f) 根据改革政策的制定和实施，监督和评估这些改革政策的执行，以确保及时查明并采取措施处理出乎预料之外的后果和减轻影响措施失败的情况。

14. **利益相关者参与。**所有利益相关者参与是查明产生有害激励作用的政策和做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政策的直接效益往往归于组织有序的社会行动者，而这些政策的成本、如由于生物多样性衰退造成的生态系统服务的丧失则由广泛大众或分散和/或无助的群体来承担。但是，这些群体，无论在地方、国家或国际一级，或许能够进一步提供重要信息，并发现评估结论中可能存在的缺点。因此，应通过为所有利益相关者提供平等的环境的适当机制确保所有有关各方参与整个进程。在磋商过程中保证均衡代表各方利益将有助于适当并全面地查明各政策的效益和各自可能存在的缺点。

15. **透明度。**有害奖励措施可能难于发现，因此重要的是确保评估政策和做法的进程以透明的方式进行并将有助于确保所有有关各方充分了解这一进程及其结果，以及有害奖励措施的根源和其机制。这是让各利益相关者切实参与的前提。

16. *能力建设*。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缺少设计和开展适当评估研究的机构和行政能力常常严重阻碍查明产生有害激励作用的政策和做法的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有关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支持发掘资源和能力建设活动是成功取消产生有害激励作用的政策和做法的前提。

C. 制定和实施适当的改革

17. *可能的政治行动*。一旦查明某些具体的政策和做法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产生有害奖励作用，可采取下列指示性清单中的政治行动，并牢记在有些情况下，需要同时开展若干项活动，并且忆及往往可能需要对其他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进行改革，以便充分地利用取消有害奖励措施或减轻其影响的益处，并遏制生物多样性的丧失：

(a) 取消该政策或做法；

(b) 取消该政策并用可实现同样目的、但对生物多样性不造成有害影响或影响较轻的另一个政策替代（政策置换）；

(c) 在政策或做法有总体不利影响但有某些积极影响的情况下，取消该政策或做法并开展力求保持积极影响的其他政策；

(d) 取消该政策或做法，同时采取措施克服政策改革的障碍；

(e) 引进可减轻这些政策或做法对生物多样性不良影响的政策，其中可能包括解决有关障碍的政策。

18. 下面段落中的指示性清单列出了在查明产生有害激励作用的政策和做法后选择行动的条件。有些条件中提到了成本和/或效益。非常重要是政策选择应不仅仅基于直接、可见的成本和效益，还应评估不可见的成本和效益，例如包括生态系统服务所产生的效益。此外，评估还应包括诸如履行成本、监督和执行成本、行政成本和（适用情况下）管理变更的成本。对改革政策的选择应根据新政策对实现公约三个目标的贡献程度做出，并考虑到在国家和全球一级的分配目标和效果。

19. 取消产生有害奖励作用的政策。当分析表明会产生有害激励作用的政策所在的条件已经不存在，并且因此政策目标已失效，应优先取消产生有害奖励作用的政策。在另外一些情况下，政策目标可能仍有效。在这种情况下，应探讨补充性/替代性政策机制或实施战略，并应考虑取消现有政策中的有关组成部分。

20. *取消有害做法*。如果对一些做法同正规政策之间相互作用的详细研究表明这些做法的确是改革的适当目标，则应取消这些会产生有害激励作用的做法。由于这些做法可能植根于文化传统或习惯法，这些做法往往难以取消并且取消的成本较大。如果促进文化适应（如通过适当的提高意识和教育活动）的成本低于采纳有效的减轻影响政策的成本，则应考虑取消这些做法。此外，还应牢记由于具体做法造成的有害激励作用往往被解释成是对适应性不佳的政策采取的经济上合理的对策。在这种情况下，对这些政策进行改革可能往往为引入有效的政策干预提供良好的机会。

21. *政策置换*。在许多情况下，深层的政策目标可能仍然有效并且合理，并且如果采用其他运行目标和工具可能会显著减轻或避免政策产生的有害激励作用。在这种情况下，应考虑取消该政策并用有害影响较小或没有有害影响的政策替代。应特别注意查明并实施那些对生物多样性影响最小或没有有害影响的运行目标和有关工具。

22. *取消与引入保持积极影响的政策。*在有些情况下，政策和做法可能只在特定的地方条件和社会-经济环境下产生有害激励作用，而在其他条件和环境下则甚至会对生物多样性产生有益的作用。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对生物多样性的总体影响主要是不利的，则仍应考虑取消这些政策和做法。此外，可实施有针对性的政策，保持积极的影响。]

23. *取消与克服障碍。*有时一些主要的障碍可能会阻碍取消政策和做法的工作。如果采取额外政策克服这些障碍的有关成本低于实施有效的减轻不利影响措施的成本，则可以实施克服障碍的政策。选择哪些适当的政策显然需根据所查明的有关障碍确定。应考虑采用逐步开展改革的做法，并且作为这种做法的一部分，还应注意对所有有关各方的成分和效益：

(a) *分配方面的考虑。*在有些情况下，取消政策或做法可能会造成分配方面的不良后果。应特别注意改革对食品安全和贫困的影响。[可考虑采取逐步改革的做法。还可以另外实施有关收入的针对性政策，以补偿这些不利影响][为抵消这些不利影响，可实施其他一些有针对性的非贸易影响直接收入支持；]

(b) *[法律问题。*在有些情况下，取消有关政策可能侵犯某些利益相关者的产权。根据[国际法][和所涉国的法律框架]，可能需对有关的损失进行补偿。]]

(c) *固守利益。*在多数情况下，某些团体或个人会由于取消政策或做法蒙受损失。这些团体或个人会阻挠改革。参与决策进程、获得信息、教育和提高意识可以使克服这种障碍并提高透明度的方法。[为这些利益相关者实施补偿性政策只应作为最后的选择。]

(d) *缺少能力。*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缺少资源、机构和行政能力往往会严重阻碍取消有害奖励措施或减轻其影响的工作。在这些情况下需要开展发掘资源和能力建设。

(e) *文化传统。*如果会产生有害奖励作用的做法深深植根于文化信仰、习俗和传统，取消这些做法会异常艰难。参与决策进程、获得信息、教育和提高意识可以成为克服这些障碍的适当手段。

(f) *[国际竞争力。*单方面取消产生有害奖励作用的政策可能会造成国内企业失去国际竞争力的风险。在国际贸易和资本流动日益增加的全球化的世界中，这种风险尤其具有重要意义。若出现这种情况的证据充分，可采取协调、一致的方式开展国际合作，取消这些政策。]

(g) *取消有害奖励措施的全球效益。*在多数情况下，取消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不利影响的政策或减轻其影响的惠益往往具有全球性，而取消这些政策的成本往往出现在国家一级。在这种情况下，可开展国际合作、包括扩展诸如全球环境基金这样的国际资金机制以补偿发展中国家产生全球性惠益可能发生的国家递增成本。

24. *减轻不利影响。*如果取消政策或做法不可行或成本过高，可允许通过适当手段减轻这些政策或做法对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具体来讲，若有下列情况可考虑实施减轻不利影响的政策：

(a) 取消这些政策和做法对社会的成本、包括因此无法获得的效益高于实施有效减轻影响政策的成本；

(b) 用具有同样目标但有害影响较小或无有害影响的其他政策取代现行政策对社会的成分高于实施有效减轻影响政策的成本；

(c) 克服取消政策和做法方面的障碍对社会的成本高于实施有效的减轻影响政策的成本。

25. 在这些情况下所选择和应用的减轻不利影响的政策应考虑到对生物多样性和所有有关各方的不利影响，实施各种措施，以减轻有害激励作用的政策的影响，

2. 取消有害奖励措施或减轻其影响的方法和手段

(a) 取消和减轻不利影响的重要工具

26. *国家准则*。有关国家主管部门通过的准则是有效实施取消有害奖励措施或减轻其影响工作的重要的间接手段。针对各国需求和条件因地制宜制定的准则可能有助于构建用于查明有害奖励措施并予以取消或减轻其不利影响的国家进程，并为该进程提供信息。如果将国家准则予以公布，准则可成为公众衡量改革进程效果的基准。

27. *利益相关者参与*。取消产生有害激励作用的政策或做法往往受到受益于这些政策或做法的具有影响力的团体或个人的反对。即使政策目标中并没有表明其目的是支持这些团体或个人，由于这些团体或个人的影响力，取消这些政策仍然存在风险。与此相反，这些政策的成本、即由于生物多样性丧失造成的生态系统服务丧失却由公众或分散和/或无助的群体承担。通过适当的、将所有利益相关者置于平等地位的机制赋予这些群体以能力，并让其在制定和实施阶段参与是确保实施适当政策对策的重要手段。

28. *参与、提高意识和教育活动*。产生有害激励作用的做法植根于习惯法、社会规范或文化传统这一事实意味着取消这些做法存在相当大的障碍，这些障碍往往超出正式决策力量所及范围之外。因此采取较为间接的参与决策进程、获得信息、教育和提高意识的方法可能是取消这类做法尤为重要的手段。但是，提高意识和教育活动也是成功取消政策或引入减轻不利影响的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以克服反对取消这些政策的强势集团的阻挠。

29. *透明度*。在评估研究的中期和最后结果中有关政策和做法的目标、成本和可能的负面影响方面建立透明度将有助于澄清隐含的选择和优先项，并将不负责任的政策和做法暴露给广大公众。因此透明度是成功开展提高有关这些问题的意识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样，透明度可以增加不负责任的政策的政治成本并为采取适当行动提供政治回报。

30. *发掘资源和能力建设*。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缺少资源、机构和行政能力往往会严重阻碍取消有害奖励措施或减轻其影响的工作。虽然从原则上来讲可以很容易取消某些产生有害激励作用的政策，但取消做法或实施有效减轻不利影响的政策可能要求具有相当高的机构和行政能力。因此在有关的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的支持下发掘资源和开展能力建设活动是成功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造成有害激励作用的政策和做法或减轻其影响的重要前提条件。

31. *国际合作*。正如上文 23 (f) 和(g)所述，国际合作是取消有害奖励措施或减轻其影响的重要组成部分。

(b) 进行取消的方法和手段

32. [文书置换。在有合理和有效的政策目标的情况下，文书置换 – 即应用可达到同样目标、但对生物多样性不良影响较小或没有不良影响的运行目标和有关工具代替 – 可能是取消可产生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不利影响的政策的有效手段。]

33. [补偿性政策。可考虑实施进一步措施对哪些受到取消产生有害激励作用的政策的不利影响的利益相关者进行补偿。若有资金，可考虑在下列情况下使用补偿性政策：

(a) 若取消政策对分配目标有不利影响，可采取分步骤进行取消的方式，并实施额外的、有针对性的收入政策；

(b) 若取消政策对有些利益相关者的产权有不利影响，可计划补偿有关损失。

(c) 若不具备上文 (a) 和 (b) 中的条件，应只将补偿性政策作为最后选择考虑。]

(c) 减轻影响的方法和手段

34. 规章。酌情引入规章可能是减轻对生物多样性不利影响的有效手段，前提是满足若干前提条件。这些前提条件包括：

(a) 具有明确定义的、全面的和可衡量的业绩指标；

(b) 具有切实管理、监督和执行的资源和能力；

(c) 可以综合性方式制定的规定，以避免目标群体的适应性行为，总而造成对生物多样性的二次不利影响。

35. 通过规章克服减轻影响方面的障碍。应牢记那些使取消政策未能得以进行的障碍也可能阻碍切实减轻有害影响的工作。例如，如果产生有害激励作用的政策没有变化仍然存在，那么目标群体就越发有动力不遵守规章。因此，提高意识、透明度和利益相关者参与是采取有效管制政策、减轻有害激励作用的重要组成因素。

36. 积极奖励措施。实施其他积极奖励措施是可减轻某些政策和做法的有害影响的另一种可能的手段。除了上文第 34 段列举的前提条件以外，在使用积极奖励措施方面还应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a) 若对生物多样性有有害影响的政策还保持不变，使用积极奖励措施以减轻这些不利影响的成本就会很高，这样会反过来影响使用这一文书的效果。在使用积极奖励措施之前，应尽可能通过上面列举的手段取消这些政策；

(b) 正如上文第22段所述，在多数情况下会产生有害激励作用的政策和做法可能在另外场合下对生物多样性产生有利影响。在这种情况下，可认为使用积极奖励措施可以减轻取消这些政策和做法的负面效应；

(c) 在采用积极奖励措施的情况下，为了避免对生物多样性产生二次不利影响，很重要的是认真制定奖励措施，包括符合条件方面的适当具体内容；

(d) 在有些情况下，理性的接收者的战略行为会阻碍积极奖励措施的长期效果。在这样的情况下，应通过诸如夕阳法这样的适当法律手段，将这些奖励措施仅限于在过渡期使用；

(e) 缺少资金可能会限制积极奖励措施的使用；

(f) 使用积极奖励措施对分配可能既有不利影响，也有积极影响。在使用积极奖励措施时应考虑到这些需求。]

37. [负面奖励措施。也可考虑使用负面奖励措施以减轻某些政策和做法的有害影响。除上文第 34 段提到的前提条件以外，若实施负面奖励措施往往会遇到很大的政治阻力。因此，提高意识、透明度和利益相关者参与是成功实施负面奖励措施以减轻有害激励作用的主要组成部分。]

38. *使用奖励措施的指南*。《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制定和执行奖励措施的提案（第 VI/15 号决定附件 I）中就进一步就制定和实施奖励措施给出了进一步指导。

D. 监督、执行和评估改革

39. *利益相关者参与*。即使在制定和实施改革之后，所有有关的利益相关者也应酌情有机会参与评估，以确保他们提出关于未预料到的副作用、减轻影响措施失败和其他缺点的反馈，并确保这些缺点以及及时的方式得到处理。

40. *指标和信息系统*。应考虑采纳适当的信息系统以便有利于开展监测和执行改革的进程。此外，制定和应用完善的指标是对改革政策进行有意义的评估的重要前提。。

41. *评估标准*。评估改革的效果应使用完善的标准，纳入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三个目标。

42. *透明度*。进一步散发信息可以在建立并保持公众对改革的支持方面起重要作用，并因此有助于降低公共部门用于监督和执行的成本。这里再次强调透明度可以成为确保利益相关者切实参与评估改革的重要前提。

43. *发掘资源和能力建设*。所选定的改革最后能否成功取决于成功的监督、执行和对影响（包括未预料到的副作用、减轻影响措施失败和其他缺点进行评估。因此成功依赖于充足的资源、机构和行政能力。

X/9. 采取跨领域举措，在食品和营养领域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备选办法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1. *注意到*执行秘书关于采取跨领域举措，在食品和营养领域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备选办法的说明(UNEP/CBD/SBSTTA/10/13)，该说明概述了生物多样性与食品的联系、现有的食品与营养举措以及拟议的跨领域举措的潜在范围；

2. *注意到*本建议附件所列食品和营养领域生物多样性跨领域举措的各项要素；以及

3. *还注意到*将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框架内建立跨领域的食品和营养国际倡议

4. *还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农业组织、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和其他组织正在采取食品和营养生物多样性方面开展工作，并提请注意提交科咨机构第十次会议的UNEP/CBD/SBSTTA/10/INF 25号文件所载相关背景资料；以及

5. *请*执行秘书：

(a) 继续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一道制定这一倡议，并与其他组织协商，包括与负责各有关现有举措的组织协商，在有必要资源的前提下，在联合国营养问题常设委员会于2005年3月在巴西利亚举行第三十二次会议期间组织关于拟议举措范围的协商；

(b) 汇编关于生物多样性、食品和营养的有关个案研究报告；

(c) 根据第VII/32号决定的要求，与联合国秘书长办公室和千年项目联络，强调生物多样性在实现有关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尤其是在实现目标1(在1990年至2015年期间，使饥饿人口减半)和目标7(确保环境可持续性)方面的作用；并

(d) 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一次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附件

食品和营养生物多样性国际举措的要素

1. 该举措的目标应该是，促进在保障食品安全和改善人类营养的方案中更好地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以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1(指标2)、目标7和有关目标和指标，从而提高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重要性的认识。

2. 该举措应纳入生物多样性公约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谅解备忘录，并酌情保留在其范围内。

3. 该举措应注意到目前已在开展的处理食品和营养生物多样性的工作，避免活动重叠。

4. 该举措应指出，世界动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一次报告和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二次报告将对该举措做出宝贵贡献。

5. 该举措将补充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和其他有关方案)下已经开展的活动以及其他现有举措,其焦点将集中在数量有限的几项活动上,以提高对生物多样性作用的认识,将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关于食品、农业和营养的现有举措中。

6. 因此,该举措可能包括以下各项要素:

(a) 叙述和评估生物多样性、食品和营养之间的联系,尤其是厘清生物多样性与饮食多样性的关系(以及人类健康与生态系统健康之间的有关联系);

(b) 通过提高对生物多样性、食品和营养之间联系的认识,包括提高大众对生物多样性、食品和营养之间联系的认识,将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工作纳入营养议程和方案,并且纳入农业议程。(将结合全球养护植物战略指标 14 开展这项活动);

(c) 根据第 VII/30 号决定的要求,制订一项或多项食品生物多样性指标;

(d) 在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内,在考虑到生态系统做法的情况下,通过更好地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促进有助于提高食品安全和改善人类营养的活动,包括:

- (一) 养护和可持续利用作物及牲畜遗传生物多样性,包括养护和利用驯化动物和栽培植物野生亲缘品种;
- (二) 养护和可持续利用被忽略和利用不足的物种;
- (三) 推广遗传多样性的家庭庭园、农林和其他生产制度并促进对种质的就地保护;
- (四) 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野生资源、包括养育野生食用动物和鱼类的野生资源,包括将野生物种数量维持在可延续的水平,供地方和土著社区可持续地消费;
- (五) 促进、养护和可持续利用与各级的农业、森林和水产体系相关的重要生物多样性;
- (六) 通过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使生计多样化,以实现减轻贫穷;及
- (七) 当前得到利用的程度不高的物种或对人类的食品和营养有重大价值的物种;以及

(e) 将食品和营养问题纳入《公约》第 8(j)条和有关规定的工作方案。

X/10. 农业生物多样性: 进一步发展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土壤生物多样性国际倡议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建议缔约方大会:

1. 赞赏地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其他合作者在执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土壤生物多样性国际倡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以及巴西农业研究公司大豆研究部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于 2002 年 6 月 24 日至 27 日在巴西的隆德里那组织的可持续农业土壤生态系统生物管理国际技术研讨会提出的报告;

2. 注意到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土壤生物多样性是农业生物多样性范畴外的一个重要问题, 并对大多数地球生态系统都有影响;

3. 核可本建议附件所载行动框架可以作为进一步执行国际土壤生物多样性倡议的基础;

4. 请执行秘书、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利益方:

(a) 支持并酌情实施国际土壤生物多样性倡议;

(b) 为国际土壤生物多样性倡议提供更多的土壤生物多样性的案例研究, 以便进一步加强该倡议。

附件

行动框架

A. 战略原则

1. 执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土壤生物多样性国际倡议的战略应遵守以下原则, 其他进程和/或论坛中已强调了其中许多原则:

(a) 在粮食安全、土壤生物多样性和其他相关的土地利用活动方面注重改善农民的生计;

(b) 通过把农民的技能与智慧和现代的科学知识相结合, 借鉴以往的经验 and 知识;

(c) 在一个以应用生态系统方式这一准则为基础的明晰框架内, 注重采用综合整体解决方法以及使技术适应当地情况;

(d) 利用参与性技术开发和适应性方式来制定适用于各种具体情况和各类农民的农业系统和土地资源管理做法, 这些系统和做法应在技术和环境上适合、经济上可行、并在社会和文化上为人们所接受;

(e) 建立体现多学科性质的伙伴关系和联盟，促进协同增效作用，并确保多方面的有关利益者参与；

(f) 推动跨部门和跨学科方式，通过联合和灵活的方法来解决不同的问题（社会问题、政治问题和环境问题，包括土壤生态系统服务）；

(g) 以国家目标和直接受益人的需求为基础来区分行动的优先顺序，通过所有行动者的参与在当地使这些行动生效；

(h) 促进适应当地情况的创新方法和灵活的解决方案；

(i) 促进信息分享和/或资料交流，同时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

(j) 促进推动农业生产的企业精神和销售战略。

B. 执行

2. 倡议是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中的跨部门倡议，应通过协作方式、在粮农组织的技术和政策支持下予以执行，并且应与公约的其他专题工作方案适当联系，尤其是干旱和半湿润土地、山区和森林的多样性方案及相关的跨部门问题，特别是全球分类倡议和技术转让与合作工作。该倡议提供了一个运用生态系统方法和亚的斯亚贝巴原则以及可持续利用准则的机会。倡议将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及其附属机构和各项进程紧密联系，以便增进各公约间的增效作用和避免重复努力。

3. 除其他外，可通过将重点放在以下战略行动领域，在执行方面取得进展：

(a) 提高对在所有生产系统中土壤多样性所做出的主要贡献及它与土地管理的关系的认识，其办法是：

(一) 研究、信息管理、收集、处理和传播数据、转让技术、分享和建立网络；

(二) 公共认识、教育和能力建设；

(三) 采用生态统一级的综合方式，可持续地利用土壤生物多样性和加强农业生态系统的功能；尤其在粮农组织的范围内，重点放在三类产出上：评估、适应性管理以及宣传和培训。

(b) 通过纳入主流的动和合作方案及行动，建立伙伴关系和开展合作。

C. 目标

1. 促进进一步认识、了解和理解不同的土壤管理做法（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做法）在不同的农业系统以及不同的农业生态及社会经济环境中的关键作用、环境服务、各种功能和影响；

2. 增进对作为农业和可持续生计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的所有土地的使用、所有权和适应问题以及土壤管理做法的了解；

3. 推动将土壤生物多样性纳入土壤管理做法的主流的工作。

目标 1 - 分享知识和信息及提高认识

行动 1.1 - 必须确定影响到土壤生物多样性的各种进程，在认识到这一重要性的共同基础上，汇编、综合和评价各种案例研究，以便除其他外，通过资料交流中心和其他方式提出切实可行的咨询意见和积极传播信息，用于提高认识、能力建设方和信息研究等活动。

行动 1.2 - 创建并强化网络安排，以分享信息、经验和专业知识，重点放在支持实地的而非研究机构的当地倡议。

行动 1.3 - 提高综合土壤管理和农业-生态方法的公共认识、教育和知识。

行动 1.4 - 发展信息系统和数据库。

目标 2 - 进行能力建设，促进发展土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管理的知识并将其转换为土地使用和土壤管理做法

行动 2.1 - 评估农民和其他土地管理者、研究人员、推广和咨询服务及土壤生物和生态系统综合管理发展方案的能力建设需求。

行动 2.2 - 制定、应用和修改用来评价和监测土壤健康状况和生态系统功能的指标和工具，供在全球、区域和国内使用，并符合第VII/30号决定所述的框架。

行动 2.3 - 推动适应性管理方法，以制定和吸收经改进的土壤生物管理做法、技术和政策，加强土壤健康和生态系统功能，并有助于可持续土壤使用。

行动 2.4 - 动员进行有的放矢的参与性研究和开发，以联系土地使用和可持续农业问题，促使人们了解土壤生物多样性功能和生态系统的恢复力。

目标 3 - 加强行动者与各机构之间的合作，把土壤生物多样性和生物管理纳入农业、土地管理和复原方案的主流。

行动 3.1 - 将土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管理纳入农业和土地管理方案和政策的主流。

行动 3.2 - 作为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一种伙伴关系，为制定和执行国际土壤生物多样性倡议发展各种伙伴关系及协作活动，同时顾及需要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及其当前工作进行协调以便加强增效作用和避免重复努力，同时在全球生态系统中利用从各项土壤生物多样性倡议获得的现有知识。

行动 3.3 - 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制定和实施土壤生物多样性管理计划。

X/11. 对遗传使用限制技术特设技术专家组报告的咨询意见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回顾 缔约方大会第 VII/3 号决定第 4 段，

1. 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及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转达以下具有科学、技术和工艺性质的评论意见：

(a) 在审议遗传利用限制技术对个体小农、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对农民权利可能产生的影响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 (UNEP/CBD/SBSTTA/9/INF/6) 时，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未能就该特设技术专家组报告达成共识；

(b) 缔约方大会已邀请各缔约方和土著和地方社区对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所提建议进行审议 (第 VII/3 号决定，第 3—4 段)，该审议的结果将由执行秘书提交第 8(j) 条及相关条款工作组，该工作组在进一步审议遗传利用限制技术对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潜在影响、包括文化和社会经济影响时，将顾及这些结果；

(c) 第 V/5 号决定已经包括了对于利用遗传利用限制技术的比较全面的做法，包括提请注意采取审慎做法；

2. 请执行秘书通知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个体小农组织、各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就遗传利用限制技术对个体小农、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对农民权利可能产生的影响提出新的评论意见并将这些意见直接提交给第 8(j) 条及相关条款工作组的下一次适当会议，以确保会议能够对最新、最广泛的信息进行审议，以便协助在第 8(j) 条及相关条款工作组的职责下审议这一问题；

3. 建议 缔约方大会：

(a) 确定有关遗传利用限制技术问题各机构的职责范围；

(b) 重申第 V/5 号决定的第三节 (遗传利用限制技术)；

(c) 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有关组织和感兴趣的利益相关者：

(一) 尊重传统知识和农民按照传统耕作方法保留种子的权利；

(二) 继续开展有关遗传使用限制技术的影响的进一步研究，包括其生态、社会、经济和文化影响，特别是对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影响；并

(三) 继续传播关于遗传利用限制技术对小农和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潜在环境 (例如风险评估)、社会经济和文化影响的研究成果，并通过包括信息交换所机制在内的透明方式公布这些研究；

(c) 请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理事会在其工作范围、优先项和现有资源的框架下审查遗传利用限制技术的潜在影响，特别注意对土著和当地社区、个体小农和农民权利的影响；

(d) 注意到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对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有强烈的要求，并根据《公约》第 12、16、17、18 和 20 条，需要为特别是关于遗传利用限制技术的评估和决策、包括有关文化和社会经济方面提供足够的资源，并支持包括环境、文化和社

会经济方面的能力建设举措，以使各缔约方能够在土著和当地社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参与下，在遗传利用限制技术方面采取明达的决策和行动；

(e) 注意到有关遗传利用限制技术的问题应以适当的语言和简明的形式进行介绍，特别是为了便利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适当政策和战略的制定和执行。

X/12.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制定深入审议工作方案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指南大纲的程序和准则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1. 欢迎执行秘书与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协调机制合作，制定了本建议附件一所载深入审议和执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的程序和准则提案；

2. *请执行秘书：*

(a) 开展本建议附件一所述各项活动，同时参考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协调机制的报告，并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一次会议提出报告；以及

(b) 与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协调机制合作在《公约》资料交换所机制下设立专门讨论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网上门户；

3.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政府和有关组织提供审议工作所需要的资料；

4. 核可本建议附件一所载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指南大纲。

附件一

深入审议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的程序和准则

一. 程序

A. 评估工作方案执行情况

1.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中描述的各项活动都包括基本原理；预期结果；时间表/时间期限；参与者；机制；财务资源、人力资源以及其他能力要求；和试验项目。因此，每一项活动都包括一些必要的组成部分，这些部分是评估活动执行层次/阶段所必需的。

2. 可从下列渠道获得审议工作所需要的有关信息：（一）国家报告；（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NBSAP）以及在制定这些战略和行动计划期间编写的文件；（三）关于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生物分类项目的报告；（四）区域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研讨会的报告；和（五）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编写的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相关活动的报告。为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编写的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进展和现状报告(UNEP/CBD/COP/6/INF/23)列出了其他信息来源。

B. 评估工作方案的效力

3. 可以根据全球生物分类倡议主要目标和目的，评估规划活动和相关试点项目的结果，从而为评估工作方案效力提供一个基准。

二. 更新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的方法和手段

4. 执行秘书正在与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协调机制协作，审查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各专题领域和跨领域问题工作方案的有关部分，这项审查将概述实现各工作方案目标所需要的生物分类能力，以加强工作方案的生物分类部分。审查结果将部分反映在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指南中，并在科咨机构第十一次会议上提出报告。

5. 这项审查活动还将考虑到在公约战略计划框架内制订的新工作方案和目标的各种需要。在处理知识和工具方面存在的不足之处时，应考虑微生物分类和其他欠缺研究的生物分类群、传统分类系统的作用、分类学中涌现的技巧和技术，以及传播世界生物多样性中心与世界生物多样性中心相关的资源的和分类能力。

6. 执行秘书正在参考协调机制在其第五次报告中拟定的各项提案，对现有工作方案欠缺的组成部分进行全面分析。

三. 为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国家和区域执行工作提供切实支助

7. 在第 VII/9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邀请各缔约方、其他政府、区域和国际组织充分考虑生物分类能力在实现《公约》目标中的重要性，支持实现 2010 年目标的生物分类活动，并向国家以及酌情向区域生物分类研究和专业技术中心提供所有必要的支持。缔约方大会还敦促各缔约方、其他政府和有关供资组织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充分和及时的支持，协助执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将生物分类能力建设活动纳入专题和跨领域方案，包括支持活动和项目，例如，酌情支持独立的能力建设项目。

8. 在各缔约方提交的专题报告和其他报告中，在区域研讨会、科咨机构第 II/2 号建议以及缔约方大会第 III/10、IV/1D 和 V/9 号决定中，都已经确定了支持国家和区域执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所需要的一些资源，确定了使用这些资源的各种办法。

9.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与其他组织在全球/区域开展的活动—例如，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基金的分类信息管理和分享活动、BioNET International、东南亚植物资源和热带非洲植物资源的项目和涉及许多机构的其他区域和国家举措—可能存在增效作用，这种增效作用可以为国家和区域执行活动提供切实支助。

10. 需要汇编现有和可能出现的切实支助来源的有关信息，并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电子论坛和拟议的伙伴关系建设研讨会等途径，在有关利益方之间共享（见下文第四节二）。

11. 以下一节载有深入审议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的程序，包括其时间表。

四. 监测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执行进展情况的程序、准则和机制

行动	机制/工具	工具使用和机制应用的指导说明/准则以及时限范围
1. 信息获取	1.1. 国家报告	
	1.1.1. 2005年5月应提交的第三次国家报告中有关全球生物分类倡议部分的准则/格式。	1.1.1. 第三次国家报告的准则 ¹⁶ 将有助于各缔约方就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编写2005年5月应提交的全面报告。有关怎样填写调查表的准则可从 http://www.biodiv.org/programmes/cross-cutting/taxonomy/gti/gti-review-en.doc 获取。 第三次国家报告的编辑工作应在2005年12月科咨机构第十一次会议前进行。
	1.1.2. 专题报告调查表 ¹⁷ 涉及第VI/8号决定附件关于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中确定的18项规划活动。	1.1.2. 由于2005年5月前提交报告的数量可能不足以进行全面研究,不能及时编写执行秘书有关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执行情况审查的说明供科咨机构第十次会议审议,所以在2004年4月23日向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国家协调中心发出了调查表,确定行动的最后期限为2004年6月30日。最后期限进一步延长到2004年8月31日。目前为止,32个国家政府作出了响应。 2004年5月28日向有关组织,包括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列出的各类参与者发出了信函,请求提供关于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信息。 在专题报告和国家报告的国家信息获取中有望启用多方利益有关者程序,工作方案列出的各类参与者,包括除其他事项外的有关政府实体、学术界、研究组织、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等,也将参与。正如参照上文项目1.1.1.的专题报告准则描述的那样,应当收集如下信息: (a)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的规划活动是否开始或完成,包括已经实现的进度;(b) 执行的活动对工作方案目标和《公约》目的实现的影响;(c) 执行中的机遇和局限;(d) 《公约战略计划》目标,尤其是2010年目标实现的情况;以及(e) 所吸取的教训。 据预期,第三次国家报告将酌情使用调查表的答案。
	1.2. 先前载有生物分类问题、《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部分的国家报告和主题报告;以及在制定《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期间编写/审议的其他有关文件。	1.2.1. 将《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编制期间所用的有关文件中的有关部分编成国家生物分类和生物分类能力需求评估的一部分。这项工作正在进行,应于2005年6月完成。 1.2.2. 尽管1997年6月和1998年1月及2001年5月分别提交的第一和第二次国家报告中的全球生物分类倡议部分包括在通过工作方案前执行的活动,但根据需要,还是要对这些报告进行编辑和更新。根据第III/10、IV/1 D和V/9号决定已启动了一些活动,并针对提交了UNEP/CBD/COP/6/INF/10号和

¹⁶ UNEP/CBD/COP/7/17/Add.2。

¹⁷ <http://www.biodiv.org/programmes/cross-cutting/taxonomy/gti/gti-review-en.doc>。

行动	机制/工具	工具使用和机制应用的指导说明/准则以及时限范围
		UNEP/CBD/COP/6/INF/23 号文件报告的国家进行了总结。还将考虑那些没有按时提交报告以纳入缔约方第六届会议文件的国家执行活动的信息。这项工作正在进行，应于 2005 年 6 月完成。
	1.3. 各国家和国际组织关于分类项目的报告，包括由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含有生物分类内容的项目。	1.3. 全球环境基金会资助了大量含有生物分类内容的项目。这些项目的进度报告将促进对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评估。
	1.4.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研讨会报告。	1.4. 根据第 V/9 号决定，在中美洲（2001 年 2 月）、非洲（2001 年 2/3 月和 2002 年 7 月）、欧洲（2004 年 6 月）以及亚洲及太平洋（2002 年 9 月和 2004 年 10 月）举行了若干区域研讨会。在资料性文件中向科咨机构和缔约方大会报告了这些研讨会取得的成果。这包含对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执行情况评估非常有用的信息。对这一信息的编辑正在进行，应于 2005 年 6 月完成。
	1.5. 区域和国际组织有关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的报告；包括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试验项目的情况（见 UNEP/CBD/COP/6/INF/23 中的指示性清单）。	1.5. 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正在进行与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有关的工作或结合该工作方案开展工作。执行秘书已要求这些组织提交报告，目前正在编辑信息。这项工作正在进行，应于 2005 年 5 月完成。
2. 执行层面评估	2.1. 正在采用公约秘书处为第三次国家报告开发的分析工具合成国家报告和主题报告。	2.1. 合成工作于 2004 年 9 月开始，将于 2005 年 6 月完成。将在科咨机构第十一次会议之前向各缔约方转达研究结果，以此作为深入审查的基准。
	2.2. 案头研究：编辑上文 2.1. 的信息和其他来源的相关信息。	2.2. 案头研究正在进行，应于 2005 年 5 月完成。活动指标可能包括：确定区域分类能力、区域交流和培训、优先生物分类群的有关分类处理和传播规程和方法
	2.3. 电子论坛和/或—在资金许可情况下一综合结论/调查结果的研讨会。	2.3. 有望在 2005 年 3 月至 5 月期间启动电子论坛。
3. 评估工作方案及其结果在实现《公约》目标—包括 2010 年目标—方面的效力	3.1. 执行秘书合作进行的案头研究。	3.1. 案头研究正在进行，有望 2005 年 2 月完成。
	3.2. 电子论坛和/或—在资金许可情况下一综合调查结果的研讨会。	3.2. 有望在 2005 年 3 月至 5 月期间启动论坛。

行动	机制/工具	工具使用和机制应用的指导说明/准则以及时限范围
4. 2002 年第 VI/8 号决定通过的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的修订和更新	4.1. 缺陷分析, 考虑上文项目 2 和 3 下的评估结果。	4.1.1. 在编辑和审查了以上收集的可用信息后, 执行秘书与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协调机构合作, 将重新检查和评估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这将明确审议缔约方大会第六和第七届会议有关专题领域和其他跨领域问题的决定以及早期的决定, 以确保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照顾到各缔约方提出的受到生物分类障碍妨碍的所有需要, 包括通过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后开发的专题领域和跨领域问题, 如山区和岛屿生物多样性、保护区以及国际土壤生物多样性倡议。这项工作正在进行, 应于 2005 年 6 月完成。
		4.1.2. 为了修订和更新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 正在审议下列各项: 战略计划和 2010 年目标, 正在制定的目标和次级目标以及实现目标的进度指数。这项工作正在进行, 应于 2005 年 6 月完成。
	4.2. 电子论坛, 包括审议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对 2010 年目标实现的推动。	有望在 2005 年 3 月启动电子论坛, 2005 年 5 月结束。
5. 增强对国家和区域执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的切实支助	5.1. 对良好做法和成功事迹的案头研究, 供在培训研讨会上传播和使用, 并且调查科学读物。	5.1. 案头研究正在进行, 将于 2005 年 8 月完成。
	5.2. 电子论坛, 协助上文 5.1. 下的各项活动。	5.2. 有望在 2005 年 3 月至 5 月期间启动电子论坛。
	5.3. 建立伙伴关系研讨会 (在资金许可下)。	5.3. 设想在资金许可下, 在 2005 年 5-6 月举行建立伙伴关系研讨会。研讨会将汇集主要利益方, 支持协调机制, 加强执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 审议各种方式和方法, 支持各项措施—例如国家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 促进在执行方面取得进展。

附件二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指南大纲¹⁸

前言

内容提要

内容提要简要介绍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指南的目的和范围，并强调关于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主要信息、工作方案和推动执行的机制。

第 1 章： 引言

本章阐释指南的目的，给分类学下定义，并强调进行分类的障碍和将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确定为《公约》下的一个跨领域问题的原因。本章还对在与《公约》有关的分类工作中查明的分歧类型以及缺少执行《公约》所必需的分类能力的情况予以说明。

第 2 章： 背景

本章简要介绍《公约》概况，并对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历史背景及其在《公约》范围内的实施情况做出说明。本章还突出介绍了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目标及其执行程序 and 机制。

第 3 章：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工作方案

本章说明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如何促进《公约》的专题工作方案和跨领域问题的执行。本章共有 18 节，分别代表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的 18 项规划活动。每一节都要说明拟处理的主要问题、执行方法和手段，以及各缔约方和其他伙伴需要开展的具体活动。本章还列出与各项规划活动相关的各个正在实施的倡议和方案。

第 4 章： 拟订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并监测其进展状况

本章在前面几章的基础上介绍促进执行工作的各种行动和机制。本章介绍了工作方案执行过程中的一些试点项目、国家协调中心的作用、交换所机制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协调机制。本章还强调了就分类问题开展交流、教育和提高公众意识活动的必要性。此外，本章还介绍了全球生物分类倡议与《公约战略计划》和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之间的关系和监测执行进展情况的机制，包括对即将在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上就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进行的审查及其可能对今后的工作产生的影响做了一个简要的论述。

第 5 章：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供资问题

本章解释执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所需要的资源，说明如何调动资金来执行工作方案。同时重点说明了分类项目各种可能的资金来源，并且提供了由全球环境基金供资的项目示例。

第 6 章： 资料来源和联系方式

本章以各种专栏和附件的形式提供有关适当分类工具、其他有用参考文献和资料来源以及支持各缔约方执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主要合作伙伴等方面的信息。

附件/专栏

¹⁸ 该指南将是简短而简洁的文件，不超过 30 页，使用大众化语言，以大众、决定政策和决定的人以及其他利益方为对象。将提供印刷版和电子版。

附件/专栏包含的是技术性更强的补充信息，包括缔约方会议各项决定中的部分文字。附件包括：

- (a) 补充资料；
- (b) 资料来源和补充阅读资料；
- (c) 主要组织和倡议的联系地址和超级链接；
- (d) 术语；

(e) 缔约方会议各项决定中明确提到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或较一般地提到执行公约的专题和跨领域问题工作方案的分类需求的主要段落。

X/13. 气候变化：特设技术专家组的职权范围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回顾*第 VII/15 号决定第 14 段，缔约方大会在该段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其下一阶段关于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之间相互联系的工作中制订咨询意见或指导意见，供缔约方大会审议，以促进酌情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处理气候变化问题的各项活动—包括与防治荒漠化和土地退化、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活动—的增效作用，

还回顾，第 VII/15 号决定第 15 段请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缔约方大会酌情通过联合联络小组同生物多样性公约进行协作，以制订指导意见，促使缔约方在地方、次国家和国家各级开展同时支持《里约三项公约》目标的活动，

认识到 缔约方大会在关于战略计划的第 VII/30 号决定中决定建立一个框架，以加强评价执行战略计划的成果和进展，其中包括维持和加强生物多样性各组成部分适应气候变化能力的活动，

*还认识到*题为“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的相互联系：将生物多样性因素纳入执行《联合国气候变化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工作的咨询意见”¹⁹的报告注意的焦点是生物多样性与各种减轻影响办法的联系以及对这些办法产生的作用，但报告也用较少的篇幅评估了将生物多样性纳入适应活动的问题以及生物多样性将对适应活动产生的影响，

*决定*设立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以开始处理第 VII/15 号决定的要求，该专家组职权范围如下：

1. 根据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生物多样性公约》技术丛书第 10 号）及其他有关文件，包括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千年生态系统评估计划和北极气候影响评估计划的报告，以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和联合国气候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的有关成果和酌情视其他材料、以及关于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的第 VII/15 号决定和关于与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合作的第 VII/26 号决定为指导，特设技术专家组将：

(a) 就将生物多样性的各种因素酌情纳入地方、次国家、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适应气候变化活动进行一项补充评估，该评估应该借鉴个案研究，并应努力查清和避免各项《里约公约》活动的重叠；该评估尤其应考虑：

(一) 查明在气候变化当前和预期影响的情况下促进生态系统恢复的主要生物因素，并查明在《公约》当前的农业生物多样性、干旱和半湿润土地生物多样性、森林生物多样性、内陆水域生物

¹⁹

《生物多样性公约》技术丛书第 10 号，可查阅 <http://www.biodiv.org/doc/publications/cbd-ts-10.pdf>。

多样性、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山地生物多样性以及岛屿生物多样性的各专题领域开展的具体适应活动；

- (二) 这些具体适应活动可能对生物多样性带来的后果，同时顾及但不局限于技术和工艺性的干预，并着重说明现有科学知识的不足之处和查明研究需要；以及
- (三) 生物多样性本身作为一种适应因素的作用；

(b) 在现有工作，包括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报告和上述补充评估以及本段起首部分提到的其他有关来源所载的资料的基础上，为公约各专题领域编写咨询或指导意见，使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均可酌情利用，规划和/或开展各项活动，处理适应气候变化问题，这些活动将跨越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利用以及土地退化和荒漠化等领域。这一咨询意见或指导意见草案可以包含相关的工具和技术，其中包括公约的各种工具和技术，并且在将生物多样性因素纳入气候变化项目的设计、执行和监测活动时，应该考虑到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工作的持续时间

2. 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应尽快开始并按时完成，以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一次会议审议。